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俊良

選任辯護人 黃炫中律師

鍾信一律師

吳明蒼律師

被 告 呂子煒

選任辯護人 施宣旭律師

劉昱玟律師

陳俐廷律師

被 告 屈志源

選任辯護人 李傳侯律師

謝思賢律師

被 告 謝朝中

選任辯護人 張簡勵如律師

蔡旻睿律師

被 告 林盈秀

選任辯護人 黃郁淳律師

01 被 告 許志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陳品勻律師
06 被 告 徐雅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蔡宜峻律師
11 賴以祥律師
12 被 告 伍函辰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陳律維律師
17 翁栢垚律師
18 被 告 郭聰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侯宇澤律師
22 林禹辰律師
23 劉仁閔律師
24 被 告 吳士中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吳德合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 二 人

01 選任辯護人 黃秀禎律師

02 潘玉蘭律師

03 被 告 呂錦鋒

06 選任辯護人 許麗紅律師

0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
08 度偵字第19334號、111年度偵字第14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A 0 5、A 1 6、A 3 2、A 3 0、A 2 7、A 2 5、A 2 4、
11 A 3 1、A 1 5、A 2 1各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12 附表三主文欄、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並就A 1 6部分
13 定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應執行刑。

14 A 2 6、A 2 9均無罪。

15 犯罪事實

16 一、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洋公司）基本介紹
17 及重大消息公開時點、消息明確時點及禁止交易期間：

18 (一)東洋公司基本介紹及重大消息公開時點：

19 東洋公司係於民國87年7月21日公開發行，並於90年9月27日
20 經申請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
21 買中心）買賣股票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105，址設臺北
22 市○○區○區街0○0號3樓）。東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特
23 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東洋公司於109
24 年10月12日13時57分7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公告本公司
25 取得BioNTech SE之新冠肺炎疫苗有條件授權之授權書」之
26 重大訊息（下稱重大消息甲），後於同年11月3日18時2分45
27 秒為「公告本公司終止與BioNTech SE洽談授權新冠肺炎疫
28 苗事宜」之重大訊息（下稱重大消息乙）。

29 (二)重大消息甲明確時點及禁止交易期間：

30 東洋公司於109年8月下旬起與德國Biopharmaceutical New
31 Technologies（下稱BNT公司）大中華區（包含臺灣）mRNA

01 新冠疫苗（下稱BNT疫苗）代理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復星公司）洽談合作，並於109年9月
03 2日與上海復星公司子公司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簽署合
04 作備忘錄，與上海復星公司商定BNT疫苗供貨之價格、東洋
05 公司提供年度滾動式預估採購量計畫及後續履約保證金支付
06 等交易架構內容。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
07 於109年9月11日向東洋公司表達我國政府不會採購大陸製疫
08 苗立場後，東洋公司與BNT公司、上海復星公司遂於109年9
09 月14日、10月2日兩度進行三方會議，10月2日會中達成三方
10 商業模式，東洋公司因疾管署曾告知不只1家公司與疾管署
11 洽談BNT疫苗，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須進行招標，如東洋公
12 司無法提出獨家授權書，則無法與東洋公司直接洽談購買BN
13 T疫苗，故東洋公司於會中要求BNT公司出具獨家授權書予東
14 洋公司，未獲BNT公司同意，東洋公司即於會後聯繫上海復
15 星公司，上海復星公司同意幫東洋公司取得授權書，A 0
16 5、A 3 2得知此訊息，認為上海復星公司既已同意，BNT
17 公司即會出具授權書，其中1人請A 2 7以東洋公司名義寄
18 發電子郵件予上海復星公司，以便上海復星公司向BNT公司
19 要求出具授權書予東洋公司，A 2 7乃於109年10月3日20時
20 4分許，向上海復星公司寄發內容有「To recap the discu-
21 ssion yesterday, I've collated the requested inform-
22 ation in the Q&A list as the attached file, ...please
23 do help to issue the letter of market authorization
24 for TTY to be BNT's exclusive distributor of BNT CO-
25 VID-19 mRNA vaccine.....」(譯：回顧昨日三方會議討論
26 內容，我已經整理問答集所需資訊於附加檔中，請協助BNT
27 發出東洋公司獨家代理BNT新冠疫苗之市場授權書)之電子郵
28 件，BNT公司因而於109年10月9日寄發效期兩週之授權書予
29 上海復星公司轉給東洋公司，東洋公司決定於109年10月12
30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由上開東洋公司與BNT公司、
31 上海復星公司之接洽過程，顯示東洋公司與BNT公司、上海

01 復星公司於109年10月2日會議中三方就合作方式及價格區間
02 等重要事項已具有高度共識，只是東洋公司需取得授權書方
03 能與我國政府洽談採購BNT疫苗關於價格、數量等細節，而
04 A 2 7 於109年10月3日20時4分許，發送信件向BNT公司取得
05 新冠疫苗有條件授權之授權書以前，因東洋公司已徵得BNT
06 公司大中華區BNT疫苗代理商上海復星公司同意請BNT公司出
07 具授權書，故三方就東洋公司將取得BNT公司授權書乙事，
08 具有高度共識，且已具有高度成就可能，而斯時正值新冠肺炎
09 炎嚴峻期間，國內民眾均希望政府能盡速購得新冠肺炎疫
10 苗，以預防感染新冠肺炎、降低新冠肺炎重症率及死亡率，
11 一旦東洋公司取得BNT公司關於BNT疫苗的授權書（無論是獨
12 家授權或有條件授權）訊息公開，將嚴重影響東洋公司股
13 價，故此東洋公司向BNT公司取得新冠疫苗有條件授權之授
14 權書訊息，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8款所定

15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
16 簽訂，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核屬「證券交易
17 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
18 開方式管理辦法」（下稱「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2條第1
19 項第1款所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之事項」之消息，
20 是應認重大消息甲於109年10月3日已臻明確。BNT公司遂基
21 此於109年10月9日寄發效期兩週之授權書予上海復星公司轉
22 給東洋公司，東洋公司在109年10月12日13時57分7秒，於公
23 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此重大消息，東洋公司股票（下稱東洋股
24 票）12日當天收盤股價為69.5元，於重大消息甲公開後，同
25 月13、14日連續兩日收漲停，同月15日收盤價為84.3元。依
26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之規定之禁止交易時間推算，
27 禁止交易期間應為109年10月3日至109年10月13日7時57分7
28 秒。

29 (三)重大消息乙明確時點及禁止交易期間：

30 東洋公司於109年10月16日將上開授權書提供予疾管署，並
31 於同日18時與疾管署、BNT公司進行三方會談，使疾管署初

步瞭解疫苗研究進程及儲存運送需求等事項。疾管署於109年10月21日召開「行政院COVID-19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向BNT公司採購200萬劑疫苗，分5批次交貨。疾管署於109年10月22日9時，除告知東洋公司上開決議、指示東洋公司就疾管署之條件與BNT公司洽談外，並要求東洋公司需補充其係BNT公司在臺獨家授權之證明文件。109年10月23日10時57分，上海復星公司寄發電子郵件予東洋公司表示「最低採購數量為1千萬劑」、「預付款為5美元/劑，首次預付款最少為5千萬美元」等條件為不可能退讓之條款，並於同日15時26分，再度寄發郵件提醒東洋公司授權書已於今日到期。經東洋公司雖持續溝通，上海復星公司代表並口頭同意將協商期間延長至109年10月30日，惟東洋公司於109年10月26日與疾管署進行第二次會談，疾管署僅係重申上開採購疫苗數量為200萬劑等條件之立場而未有任何更動或調整。109年10月30日，東洋公司向疾管署表示，若採購疫苗數量為200萬劑，則每劑單價為美元82.3元，並請疾管署最遲於109年11月2日回覆，然疾管署計算後認東洋公司無法提出獨家授權文件且價格過高，因而未於109年11月2日前回覆，東洋公司遂於109年11月3日盤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消息乙。綜上，本件授權書係109年10月23日當日到期，且上海復星公司於該日10時57分申明「最低採購數量為1千萬劑」、「預付款為5美元/劑，首次預付款最少為5千萬美元」等條件為不可能退讓之條款時，因該條件與疾管署告知東洋公司之計畫採購數量有巨大落差，且當時東洋公司亦未能取得獨家授權文件，顯示截至該時，東洋公司與疾管署、BNT公司就採購數量、未能取得獨家授權書等重要事項已具有巨大落差而具有高度破局之可能，該日後，疾管署或上海復星公司之條件或立場亦未有任何調整更動，BNT公司亦未同意延長授權期間，是該交易案授權期已滿且差距甚大，無法完成後續採購計畫之訊息，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8款所定「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

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終止或解除，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核屬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之事項」之消息，是應認本案重大消息乙於109年10月23日10時57分已臻明確。東洋公司於109年11月3日18時2分45秒，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此重大消息，翌（4）日東洋股票即收跌停。而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之規定之禁止交易時間推算，禁止交易期間應為於109年10月23日10時57分起至109年11月4日12時2分45秒。

二、施俊良為東洋公司總經理，A 3 2為東洋公司重症醫療事業群副總經理，林盈秀係東洋公司重症醫療事業群下行銷暨事業發展處資深經理，A 2 5為東洋公司公共事務部資深專員，伍函辰、A 3 1則分別為東洋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下產品行銷部副理、協理，施俊良、A 3 2、林盈秀、A 2 5並為東洋公司為辦理本案BNT疫苗採購案而成立專案小組之成員。施俊良、A 3 2、A 2 7、A 2 5、A 2 4、A 3 1於重大消息甲、乙明確、公開及禁止交易期間，為東洋公司經理人或職員，分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所列之人，竟分別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買賣東洋股票或權證，其等犯行分述如下：

(一)A 0 5與A 1 6共犯內線交易：

施俊良時任東洋公司總經理（已於110年10月18日解任），為東洋公司之經理人，並擔任東洋公司就本件新冠疫苗授權案之主要負責人，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列之經理人，其全程參與並明確知悉本件重大消息甲、乙，其知悉於上開禁止交易期間不得買賣東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又東洋公司於109年10月5日至同年月7日，在桃園市○○區○○○000號之桃花園飯店舉辦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預算會議，A 0 5於該會議召開期間之109年10月5日12時27分，向不知情之詹宜婷借用行動電話撥打給友人呂子煒，向呂子煒告知上開重大消息甲，並指示呂子煒盡

快購入東洋公司權證，約明所得之利潤均分，呂子煒遂與A 05共同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聯絡，由A 16自109年10月5日至同月7日止，以其申設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敦北分公司帳號0000000號證券帳戶，於附表一(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一)所示之金額，分別買進「711984東洋元大01認購01」權證（下稱「東洋元大權證」）及「712190東洋統一02認購01」權證（下稱東洋統一權證）各1000張，並於同年月14日至23日間，分別以附表一(一)所示之金額，將上開東洋元大權證、東洋統一權證全部售出，其二人因而獲利新臺幣（下同）115萬5,890元（詳細買進、賣出上開權證之日期、金額如附表一(一)編號1至13所示，獲利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一(一)所載）。呂子煒再於109年12月10日，將現金57萬元攜至與東洋公司所在大樓之2樓星巴克咖啡店交付予施俊良收受。

(二)A 32、A 30部分：

1.A 32、A 30共犯內線交易：

A 32時任東洋公司副總經理（已於110年10月18日解任），負責管理重症醫療事業群，並擔任東洋公司與上海復星公司及疾管署接洽本件授權案之主要窗口，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列之基於職業關係而明確知悉重大消息甲、乙之人。A 30則為A 32之友人，明知A 32為東洋公司經營階層而參與本件東洋公司疫苗購買相關業務，A 32認為東洋公司與上海復星公司洽談BNT疫苗採購案，將來若洽談成功對東洋公司屬重大利多消息，為避免其從事內線交易遭檢調查獲，乃於109年8月底某日，向A 30商借帳戶預備用以買入東洋股票，A 30聽聞後同意將其不知情之未成年女兒謝00(姓名詳卷)名下元大證券大雅分公司帳號983i168897號證券帳戶（下稱謝00帳戶）借予A 32使用，兩人即共同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聯絡，由A 32於109年9月3日至109年10月8日期間，分數次交付現金共1000萬元予A 30，並多次以電話聯繫告知A 30關於重大消息甲、

01 乙訊息及指示A 3 0何時、以何價格購入、賣出東洋股票，
02 A 3 0即依A 3 2指示於109年9月30日買入東洋股票35張，
03 並於重大消息甲之禁止交易期間即109年10月5日、6日、7
04 日、8日，依A 3 2之指示，分別以附表一(二)之金額，買進
05 東洋股票共113張，再於重大消息乙禁止交易期間即109年10
06 月26日，依A 3 2電話指示，將購入之148張東洋股票以市
07 價全數售出，A 3 2因而獲利180萬4,100元（A 3 0並未從
08 中分得獲利或報酬，起訴書誤載為132萬9,225元，詳細買
09 進、賣出東洋股票之日期、金額如附表一(二)編號2至6所示，
10 獲利金額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一(二)所載）。

11 2.A 3 0犯內線交易：

12 A 3 0於上開受A 3 2所託而實行內線交易行為期間，未告
13 知A 3 2之情況下，接續上開內線交易之犯意，跟單買賣東
14 洋股票，其於109年10月5日、8日之禁止交易期間，使用其
15 名下元大證券大雅分公司帳號983i-4032號證券帳戶，以附
16 表一(三)所示之價格買進東洋股票共15張。後因A 3 2告知重
17 大消息乙，其乃於109年10月26日之重大消息乙禁止交易期
18 間，以附表一(三)之價格，出售其持有之東洋股票共55張（含
19 A 3 0非於禁止交易期間購入之40張東洋股票）。A 3 0於
20 重大消息甲、乙禁止交易期間買賣東洋股票，共獲利65萬4,
21 300元（獲利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一(三)所載）。

22 (三)A 2 7、A 2 5內線交易部分：

23 林盈秀係東洋公司重症醫療事業群下行銷暨事業發展處資深
24 經理，A 2 5為東洋公司公共事務部專員，2人均為東洋公
25 司為辦理BNT疫苗採購案而成立專案小組之成員，係證券交
26 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列之基於職業關係而獲悉重大
27 消息之人，均明知於禁止交易期間不得買賣東洋股票，竟各
28 自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 29 1.林盈秀因為東洋公司為辦理本案BNT疫苗採購案而成立專案
30 小組之成員，參與東洋公司與上海復星公司、BNT公司於109
31 年10月2日三方會議，並於109年10月3日至11日間因處理本

件重大消息甲之業務，知悉重大消息甲，其於109年10月6日重大消息甲禁止交易期間，使用其名下永豐證券中正分公司帳號99A9V0000000號證券帳戶，以67.6元售出其於本件禁止交易期間前購入之東洋股票2張，又於同月12日重大消息甲公告前，再以67.8元買入東洋股票4張，惟未於重大消息甲公開後10日內賣出，總計獲利3萬8,920元（獲利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一(四)所載）。

2.A 2 5 於109年10月11日至東洋公司辦公室內加班時，因瀏覽東洋公司預計於翌（12）日收盤後舉行重大消息甲之記者會相關簡報檔案而知悉重大消息甲，仍於109年10月12日10時43分，重大消息甲公告前，使用其名下日盛證券忠孝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以69.2元買入東洋股票1張，惟未於重大消息甲公開後10日內賣出，故擬制獲利為1萬1,850元（獲利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一(五)所載）。

(四)施俊良於109年10月5日或6日桃花園飯店會議中，告知重大消息甲予與會之東洋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職員，各該職員與其等親友犯內線交易部分：

東洋公司於109年10月5日至同年月7日，在桃園市○○區○○○○000號之桃花園飯店舉辦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預算會議，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之部門職員包括伍函辰、A 3 1 等人均有與會，施俊良於109年10月5日或6日之會議期間，對在場與會之東洋公司職員告知東洋公司即將取得BNT公司新冠疫苗之授權訊息。伍函辰、A 3 1 因此知悉重大消息甲，竟於禁止交易時間為下列內線交易之犯行：

1.伍函辰犯內線交易：

A 2 4 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於109年10月12日，重大消息甲公告前，在東洋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街0○○號3樓之辦公處所內，使用其本人設於富邦證券延吉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以附表一(六)之價格，買進東洋股票共計13張，並於109年10月30日，以附表一(六)所示之價格出售東洋股票22張，共獲利8萬7,720元（獲利計算方式詳見附

表一(六)所載)。

2. A 3 1、A 1 5 共犯內線交易：

A 3 1 於109年10月10日，在其父親 A 1 5 位於新北市○○區○○○0段000巷00號4樓住處內，將重大消息甲告知 A 1 5，而與 A 1 5 共同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0月12日，重大消息甲公告前，由 A 1 5 使用不知情之女兒吳士如德信證券仁愛分公司帳號0000-00000號證券帳戶，使用電話下單方式，以69.6元買入東洋股票10張，A 3 1 再於同年月12日12時14分許，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港分行，自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80萬元，將其中部分款項交予 A 1 5 以支應上開購入東洋股票之股款，A 3 1、A 1 5 以此方式於禁止交易期間，共同買入上開東洋股票，惟未於重大消息甲公開後10日內賣出，擬制獲利為11萬4,500元（獲利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一(七)所載）。

三、呂錦鋒、呂子煒共犯內線交易：

呂錦鋒係呂子煒之叔父，知悉呂子煒常有生技股內線消息並與東洋公司內部人員交好，A 1 6 取得東洋公司之內部訊息極可能係出自東洋公司之內部人，且呂錦鋒未曾有購買權證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驗。A 1 6 於109年10月5日中午，自 A 0 5 處獲悉重大消息甲後，竟另與 A 2 1 共同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0月5日至同月10日間，由呂子煒告知呂錦鋒有關東洋公司將取得BNT公司授權等重大利多消息，A 1 6 並積極推薦、教導 A 2 1 如何購買東洋公司之權證，呂錦鋒即於109年10月12日重大消息甲公告前，使用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以附表一(八)所示之價格，買入東洋元大權證共299張，再於附表一(八)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八)所示之價格，出售上開權證共299張，共獲利7萬7,770元（獲利計算方式詳見附表一(八)所載）。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甲、有罪部分：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
08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
09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
10 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
11 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
12 項、第159條之2亦有明文。

13 二、查被告A 3 2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A 3 0於調詢及偵查中所
14 述為審判外之陳述，且偵查中所述未經對質詰問，均無證據
15 能力（見本院卷二第18頁）；被告A 3 0之辯護人主張被告
16 A 3 2於調詢及偵查中所述為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17 （見本院卷一第306頁）。然證人A 3 0、A 3 2於本院作
18 證時所述內容，均與其等於調詢及偵查中所述有諸多明顯不
19 符之處（詳如後述），以其等於調詢及偵查中作證之時間相
20 較在本院作證之時間，距離案發日較近，記憶自應較為清
21 晰，且於調詢時未經起訴，受外在環境之干擾極少，而有特
22 別可信之情形，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159條之2規定有證據能力。又因被告A 3 0之辯護人爭
24 執被告A 3 2110年10月15日調詢筆錄部分所載內容與被告
25 A 3 2當時所述不同，聲請勘驗，本院就此進行勘驗，並製
26 作勘驗筆錄（見本院卷二第263-283頁），因調詢筆錄係調
27 查官就被告A 3 2所述內容整理後繕打重點，而本院勘驗筆
28 錄係就被告A 3 2所述內容逐字繕打，較調詢筆錄完整，故
29 此部分被告A 3 2所述內容，以本院勘驗筆錄為準，併予敘
30 明。

31 三、被告A 0 5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作證所為之陳述對被告A 2

01 4有證據能力：

02 查被告A 2 4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A 0 5於調詢及偵查中所
03 述為審判外之陳述，且未經對質詰問，無證據能力（見本院
04 卷一第164-165頁）。惟針對被告A 0 5 110年10月16日在偵
05 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內容，被告A 2 4之辯護人未
06 釋明其證詞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復未聲請傳喚，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被告A 0 5此部分之證詞
08 有證據能力。又因本院未引用被告A 0 5於調詢之陳述作為
09 認定被告A 2 4有罪之證據，故不贅述此部分陳述有無證據
10 能力。

11 四、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12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13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4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5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6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除上開被告及辯護人就前揭供述證據有爭執證據
18 能力外，對於其餘供述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檢察官及被
19 告A 0 5、A 2 7、A 2 5、A 3 1、A 1 6、A 1 5、A
20 2 1及其等辯護人對於供述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
21 卷一第306-307、323、470-471頁，本院卷二第18、165
22 頁），本院審酌此部分供述證據作成時，自形式上觀察並無
23 違法不當取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
24 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復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中逐一提示予檢
25 察官、上開被告及其等辯護人表示意見，以之為本案證據應
26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自均
27 有證據能力。

28 五、被告A 0 5之辯護人雖主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29 中心109年11月30日證櫃視字第1091203508號函所附東洋公
30 司交易分析意見書第40至41頁關於認定重大消息甲明確時間
31 為109年10月3日部分無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9

頁)。惟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業務文書，除依文書本身之外觀判斷是否出於通常業務過程之繼續性、機械性而為準確之記載外，因其內容可能含有其他陳述在內，在特別可信之情況擔保要求下，其製作者之證言等自非不可作為判斷之資料。櫃買中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92條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監視制度辦法第7條，對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實施監視制度。依相關作業要點等規定，櫃買中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就每日交易時間內，於盤中、盤後分析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針對櫃檯買賣市場之交易、結算各項資料，執行線上監視與離線監視系統，進行觀察、調查、追蹤及簽報等工作。而其依監視系統事先設定處理方式之「程式性決策」所製作之監視報告（即交易分析意見書），其中有關股票交易紀錄之記載，既係出於營業之需要而日常性為機械連續記載，具有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特徵。而依據股票交易紀錄異常所為之分析意見，如經該製作者在審判庭具結陳述係據實製作，應認已有其他特別可信之情況為擔保，既與股票之交易紀錄合一構成法律上規定製作之業務文書之一部，允許其具有證據能力，並不違背本條款規定之意旨。至於分析意見是否可採，則屬於證據如何調查及證明力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0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上開東洋公司交易分析意見書所載影響股價分析之相關數據，均係從事業務之人按電腦作業予以紀錄，乃業務上客觀紀錄之數字，誤差機會甚小，既係出於營業之需要而日常性的為機械連續記載，具有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特徵，再經由嚴謹及充分之討論，衡酌投資人客觀行為及其他情形所作之判斷，復據任職櫃買中心之製作者A01於本院具結證述其製作該分析意見書之判斷依據明確，應認已有其他特別可信之情況為擔保，與股票之交易紀錄合一構成法律上規定製作之業務文書之一部，自應允許其具有證據能力。

六、本院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除被告A05

之辯護人對上開供述證據有爭執證據能力外，檢察官、被告A 3 2、A 3 0、A 2 7、A 2 5、A 2 4、A 3 1、A 1 6、A 1 5、A 2 1及其等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非供述證據取得時之外部情況，自形式上觀察並無違法不當取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2 7、A 2 5、A 3 1、A 1 6於調詢、偵查及本院中自白(A 2 7部分見110年度偵字第19334號卷《下稱偵19334卷》一第355、362-364、371-375頁、本院卷一第469頁；A 2 5部分見偵19334號卷一第255、277-279頁、本院卷一第469頁；A 3 1部分見偵19334卷一第78、79、82-84、473頁、本院卷二第163頁；A 1 6部分見偵19334卷二第9-18、34-48頁、本院卷一第302頁)、被告A 1 5、A 2 1於偵查及本院中自白(吳德和部分見偵19334卷一第473-477頁、本院卷二第163頁；A 2 1部分見偵19334卷一第419-423頁、本院卷一第469頁)、被告A 2 4於偵查及本院中自白(見偵19334卷三第91-97頁、本院卷二第238頁)，核與被告A 0 5、證人詹宜婷、吳士如、A 0 2於調詢及偵查、證人即本案交易分析意見書製作者A 0 1於本院證述相符(見109年度他字第5267號卷《下稱他卷》三第300-326頁、偵19334卷一第8-26、31-55頁、卷四第129-140頁；他卷五第54-57、71-75頁、第80-87、105-115頁、第175、229-231頁、本院卷二第449-469頁，其中認定被告A 2 4犯行所引被告A 0 5證詞部分，僅以被告A 0 5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證述內容《即偵19334卷一第45-47頁》作為認定被告A 2 4犯行之證據)，被告A 0 5並於調詢、偵查中明確供稱：我於109年10月5日中午12時27分借用詹宜婷手機打給A 1 6，跟他提到東洋公司可能有機會有BNT疫

苗的授權，請他用他帳戶買進東洋股票，要買趕快買，不然你買100萬元我們一起，A 1 6說沒這麼多現金，我說不然你買權證，之後A 1 6於109年12月，在東洋公司2樓的星巴克，交57萬元現金給我，這是他買權證獲利的一半；109年10月5日至7日間，東洋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在桃園市桃花園飯店召開3天2夜的預算編列會議，我在10月6日上午有提及重症醫療事業群若成功與BNT公司完成疫苗代理，業績將大幅成長，參與該場會議的20名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主管應該都有聽見，我有強調這是公司機密，請與會人員要注意保密，並避免進行內線交易，A 3 1、A 2 4都有參加這場會議等語明確(見111年度偵字第14224卷《下稱偵14224卷》二第399-400頁、偵19334卷一第11-12、21-23、43、47-53頁)，復有附表二編號1至56所示證據在卷及扣案可參，是此部分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至被告A 1 6之辯護人雖辯稱：被告A 1 6就A 2 1部分，應只構成幫助內線交易罪云云，然被告A 1 6於調詢時已供稱其除告知被告A 2 1重大消息甲外，尚推薦被告A 2 1購買東洋的權證、介紹何謂權證、教他如何購買等情(見偵19334卷二第15頁)，核與被告A 2 1於調詢中所述：我沒買過權證，A 1 6有教我怎麼買，並幫我選了幾個權證讓我選，我在從他推薦的權證中挑選東洋元大權證購買等語相符(見偵19334卷一第388-389、392頁)，可見被告A 1 6並非只單純告知被告A 2 1重大消息甲，尚積極介入被告A 2 1購買權證之內線交易行為，故應成立共同正犯，被告A 1 6辯護人上開辯解，自無可採。

二、訊據被告A 0 5、A 3 2、A 3 0均矢口否認有內線交易犯行，分別答辯如下：

(一)被告A 0 5之辯護人辯稱：

(1)109年10月2日三方會議結果，上海復星公司或BNT公司未同意任何疫苗授權事宜，三方就授權意向尚無共識，A 2 7於109年10月3日寄發電子郵件予上海復星公司，在未獲

01 上海復星公司正面回覆之前，結果仍屬未明，可能協商破
02 局，故A 2 7 寄發上開郵件之時間非重大消息甲之明確時
03 點。

04 (2)檢察官認為重大消息甲於109年10月2日已明確之依據為櫃
05 買中心函覆之交易意見分析書，該分析書係A 0 1 所製
06 作，A 0 1 係以A 2 7 109年10月3日寄給上海復星公司之
07 電子郵件作為判斷依據，並直接認定109年10月2日三方會
08 議中三方已有合意BNT公司會發出授權書予東洋公司，然
09 A 0 1 未參與該會議，僅以上開電子郵件內容進行判讀，
10 就該郵件內容「To recap the discussion yesterday」
11 錯誤翻譯為「依據昨天三方會議討論結果」，但正確翻譯
12 應為「回顧昨天的討論內容」，也就是109年10月2日會議
13 並無結論，倘已有結論，東洋公司應該直接向BNT公司請
14 求發授權書，何必透過上海復星公司去向BNT公司要授權
15 書？此也是A 0 5 一直強調10月2日談的很僵，因為BNT公
16 司認為已經授權給上海復星公司，故不能再授權給東洋公
17 司，東洋公司只能跟上海復星公司談授權，而事實上BNT
18 公司後來也沒有給東洋公司專屬授權，只給有限的授權，
19 故重大消息甲應係在109年10月9日才確定，被告A 0 5 在
20 此之前交易東洋股票，不構成內線交易。

21 (二)被告A 3 2 之辯護人辯稱：

22 (1)東洋公司、上海復星公司與BNT公司於109年10月2日三方
23 會議中，就東洋公司需BNT公司提供授權書乙事提出討
24 論，但無任何結論，此可由證人A 0 2 於本院之證詞可
25 知，櫃買中心製作本案分析意見書之A 0 1 於本院之證詞
26 就一般商業往來而言並沒有錯，但於本案情形之判斷有一
27 定落差，因一般的情形，取得授權是進行商業活動的開
28 始，但在臺灣特殊政治環境下，有關重大消息甲的明確時
29 點與商業活動無關，而是與上海復星公司能否解決與BNT
30 公司之間大中華區銷售權之疑義有關。櫃買中心之意見忽
31 略本案中政府參與造成的特殊要求，以致判斷有誤。又A

05 曾於109年10月8日與上海復星公司代表王國綸簽訂「合作保密協議」，約定王國綸協助A 0 5取得BNT疫苗之臺灣獨家授權，A 0 5應支付王國綸100萬美元之居間諮詢服務費，再依109年10月9日王國綸訊息通知內容提及「昨晚復醫、BNT雙方會議結論」等語，可知「BNT公司承諾於10月11日前簽屬授權文件給東洋公司之時間點」為109年10月8日，適為A 0 5與王國綸簽立「合作保密協議」之日，故重大消息甲明確時點應為109年10月8日A 0 5與王國綸簽立合作保密協議之時，並非109年10月2日；而被告A 3 2實際知悉「BNT出具有條件授權書」之時間為接獲王國綸訊息通知之109年10月9日。

(2)被告A 3 2係於109年7月商請A 3 0提供證券帳戶以進行台股投資，並交付200萬元予A 3 0；又因109年7月底，東洋股票下跌至70元以下，被告A 3 2認為當時買進東洋股票，僅領股息之投資收益遠高於銀行定存利率，於109年8月1日再藉與家人至台中觀看棒球賽與A 3 0共進午餐，餐後交付800萬元予A 3 0，委請A 3 0將1000萬元全數購買東洋股票，於109年9月29日聯繫A 3 0時，始知尚未下單購買股票，催促A 3 0於次日起購買，然因謝00帳戶額度限制，故分5個營業日始全部買足，是被告A 3 2指示A 3 0以謝00證券帳戶購買東洋股票之原因與重大消息甲無關，於109年9月29日下達購買東洋股票的決定時，處於重大消息甲尚未明確之狀態，非在禁止交易時間指示A 3 0購買東洋股票，主觀上無內線交易之犯意至明。

(3)又BNT公司出具予東洋公司係有條件之授權書，僅授權東洋公司於授權書有效期間內，以至多3000萬劑新冠肺炎疫苗與臺灣主管機關協商，協商結果除非BNT公司同意，不具約束力，於東洋公司與臺灣主管機關就交貨時間與價格具具體承諾前，BNT公司將與東洋公司共同審視商業條款。亦即此一授權書形同使東洋公司取得在買賣雙方居間

媒合的中人資格，無從直接使東洋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有所增益，而買賣雙方之間是否確有買賣意願、交易條件為何、有無達成合意之可能、可否克服各自於技術上或法規上之交易障礙，完全在未定之天，此與一般交易雙方所簽訂之意向書倘若為真，即可對於交易雙方之財務或業務有所增益，截然不同。依被告A 3 2所知悉，BNT公司始終要求最低劑量為1千萬劑，從未改變，國內唯一買家疾管署則要求「購買200萬劑、分5次交付」之立場亦從未改變，兩者差距天差地別，故一般理性投資人若知悉上述資訊，可輕易判斷達成交易之機率微乎其微，故重大消息甲根本不可能發生「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情形，自不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第8款之要件，非屬重大消息。

(4)BNT公司與東洋公司有條件授權書雖於109年10月23日屆至，然由上海復星公司黃獻輝於同日下午7時48分寄送之電子郵件及BNT公司Ryan於同月26日邀約星期日進行電話會議，可見BNT公司同意授權期限延長7日至同月30日。況東洋公司與疾管署於同月26、27、30日進行實質洽談，可見BNT公司、東洋公司及疾管署當時均未認定此一採購案已破局，東洋公司更於同月30日出具函文將採購疫苗數量下修至200萬劑以符合疾管署之需求，疾管署署長周志浩於同月30日批示「請依11/2中午與薛次長討論結論，就取得有效授權及合約草本提供做為內容回應」，可知疾管署主要礙於經費限制無法執行此採購案，是重大消息乙應至109年10月30日疾管署上簽，或109年11月2日衛福部薛瑞元次長裁示時，甚至到東洋公司於109年11月3日發布重訊宣布破局時始明確，故被告A 3 2於109年10月26日指示A 3 0將股票賣出，非在禁止交易期間；再者，被告A 3 2係因A 3 0告知擔心疫情指揮中心、整體社會氛圍對BNT疫苗採購多採負面評價及東洋公司逐日股價表現，且其出售手中持股，而遊說被告A 3 2亦出售以其女兒證券帳

01 戶購買之東洋股票，被告A 3 2始指示A 3 0將股票出
02 清，與重大消息乙無關。

03 (三)被告A 3 0辯稱：A 3 2沒有跟我說有關東洋公司與BNT公
04 司洽談疫苗及終止洽談的事情，我不可能明知內線交易還讓
05 我女兒涉嫌犯罪；我長期有以自己帳戶購買東洋股票，因東
06 洋股票低於我的平均成本所以才買進，之後因看新聞及主管
07 機關態度不利於東洋公司，且股價一直跌而賣出，我不知道
08 任何內線消息等語，其辯護人答辯：

09 (1)A 3 2係於109年7月與被告A 3 0因工作會面時，請求被
10 告A 3 0出借證券帳戶交易股票，被告A 3 0考量兩人情
11 誼，故而同意，A 3 2並於該次會面交付200萬元，又於1
12 09年8月1日與被告A 3 0餐敘後，再次交付800萬元予被
13 告A 3 0，並告知其預計購買東洋股票，言及如有適當價
14 格即可買進，被告A 3 0同年8、9月間因病休養，且未接
15 獲A 3 2下單指示，故未下單購買東洋股票，被告A 3 0
16 於109年9月底因公事與A 3 2聯繫時，A 3 2得知被告A
17 3 0尚未購買股票，斥責被告A 3 0，指示被告A 3 0下
18 單購買東洋股票，被告A 3 0因女兒謝00有每日交易額度
19 限制，故自109年9月30日起連續5日共計買進148張東洋股
20 票，嗣因疫情指揮中心及部分社會大眾對疫苗產地、購買
21 數量、冷鏈技術等多有質疑，東洋股票及社會氛圍對該項
22 採購多呈現負面態度，被告A 3 0考量公開媒體訊息及股
23 價走勢，決定於109年10月26日上午8時59分賣出自己帳戶
24 的55張東洋股票，並於出售股票與A 3 2聯繫，告知此事
25 並表達自己對東洋公司股價的悲觀態度，A 3 2回覆那就
26 賣掉股票，被告A 3 0始依照A 3 2指示，於同日9時8分
27 電話下單將謝00證券帳戶的148張東洋股票全部出售。

28 (2)向被告A 3 0借用謝00帳戶，並未曾告知東洋公司之內部
29 消息予被告A 3 0，斯時被告A 3 0只是被動依A 3 2指
30 示代為下單用謝00帳戶買賣東洋股票，事前未曾知悉重大
31 消息甲、乙。況A 3 2與被告A 3 0於109年8月1日見面

01 時，東洋公司尚未開始洽談BNT疫苗，故A 3 2不可能傳
02 遞重大消息甲予被告，縱依檢察官主張A 3 2與被告A 3
03 0於109年8月底、9月初交錢，彼時重大消息甲尚未明
04 確，被告A 3 0購股行為不構成內線交易。

05 (3)被告A 3 0以自己帳戶交易東洋股票部分，係考量彼時東
06 洋公司股價確屬低點，基於自己投資判斷，於109年8月28
07 日、9月28、9月30日、10月5日、10月8日，以自己帳戶共
08 買進50張東洋股票，並於重大消息甲在同年10月12日發布
09 後，於同月14日買進5張東洋股票，嗣因媒體報導不利東
10 洋公司消息，而於109年10月26日將自己帳戶的55張東洋
11 股票全數賣出，被告A 3 0從未自東洋公司內部人得知任
12 何重大消息，故無內線交易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

13 (4)另重大消息甲的明確時點應為109年10月8日，另依證人A
14 0 1、A 0 2證詞，被告A 3 0出售東洋股票時，重大消
15 息乙尚未明確。

16 三、經查：

17 (一)東洋公司係上櫃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
18 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東洋公司於109年8月下旬起與BNT
19 公司大中華區（包含臺灣）BNT疫苗代理商上海復星公司洽
20 談合作，並於109年9月2日與上海復星公司子公司復星實業
21 (香港)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與上海復星公司商定BNT
22 疫苗供貨之價格、東洋公司提供年度滾動式預估採購量計畫
23 及後續履約保證金支付等交易架構內容。嗣疾管署於109年9
24 月11日向東洋公司表達我國政府不會採購大陸製疫苗立場
25 後，東洋公司與BNT公司、上海復星公司遂於109年9月14
26 日、10月2日兩度進行三方會議，會後三方同意合作及確認
27 本次交易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東洋公司並正式要求BNT公
28 司出具授權書，而於109年10月3日20時4分許，向上海復星
29 公司寄發內容有「To recap the discussion yesterday,
30 I've collated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n the Q&A
31 list as the attached file, ..please do help to issue

the letter of market authorization for TTY to be BN
T's exclusive distributor of BNT COVID-19 mRNA vacc-
ine...」(譯：回顧昨日三方會議討論內容，我已經整理問
答集所需資訊於附加檔中，請協助BNT發出東洋公司獨家代
理BNT新冠疫苗之市場授權書)之電子郵件，BNT公司並於109
年10月9日寄發效期兩週之授權書予上海復星公司轉給東洋
公司，東洋公司決定於109年10月12日對外公布，並於109年
10月12日13時57分7秒，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此重大消息
甲，東洋股票12日當天收盤股價為69.5元，於重大消息甲公
開後，同月13、14日連續兩日收漲停，同月15日收盤價為8
4.3元。

(二)東洋公司於109年10月16日將上開授權書提供予疾管署，並
於同日18時與疾管署、BNT公司進行三方會談，使疾管署初
步瞭解疫苗研究進程及儲存運送需求等事項。疾管署於109
年10月21日召開「行政院COVID-19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三次
會議」，決議向BNT公司採購200萬劑疫苗，分5批次交貨。
疾管署於109年10月22日9時，除告知東洋公司上開決議、指
示東洋公司就疾管署之條件與BNT公司洽談外，並要求東洋
公司需補充其係BNT公司在臺「獨家」授權之證明文件。109
年10月23日10時57分，上海復星公司寄發電子郵件予東洋公
司表示「最低採購數量為1千萬劑」、「預付款為5美元/
劑，首次預付款最少為5千萬美元」等條件為不可能退讓之
條款，並於同日15時26分，再度寄發郵件提醒東洋公司授權
書已於今日到期。經東洋公司雖持續溝通，上海復星公司代
表並口頭同意將協商期間延長至109年10月30日，惟東洋公
司於109年10月26日與疾管署進行第二次會談，疾管署僅係
重申上開採購疫苗數量為200萬劑等條件之立場而未有任何
更動或調整。109年10月30日，東洋公司向疾管署表示，若
採購疫苗數量為200萬劑，則每劑單價為美元82.3元，並請
疾管署最遲於109年11月2日回覆，然疾管署計算後認東洋公
司無法提出獨家授權文件且價格過高，因而未於109年11月2

01 日前回覆，東洋公司遂於109年11月3日下午分別告知疾管
02 署、BNT公司及上海復星公司終止本採購案，並於同(3)日盤
03 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案重大消息乙。綜上，本件授
04 權書係109年10月23日當日期滿，且上海復星公司於該日10
05 時57分申明「最低採購數量為1千萬劑」、「預付款為5美
06 元/劑，首次預付款最少為5千萬美元」等條件為不可能退讓
07 之條款時，因該條件與疾管署告知東洋公司之計畫採購數量
08 有巨大落差，且當時東洋公司亦未能取得獨家授權文件，該
09 日後，疾管署或上海復星公司之條件或立場亦未有任何調整
10 更動，該消息一旦公開，將嚴重影響東洋公司股價。而東洋
11 公司與BNT公司洽談授權新冠肺炎疫苗之交易，該交易案授
12 權期已滿且因故未能完成後續採購計畫之訊息，屬證券交易
13 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8款所定「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14 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
15 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
16 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
17 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
18 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核屬重大消息管理
19 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之事
20 項」之消息。東洋公司於109年11月3日18時2分45秒，於公
21 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消息乙，翌(4)日東洋股票即收跌
22 停。

23 (三)被告施俊良為東洋公司總經理，被告A 3 2為東洋公司重症
24 醫療事業群副總經理，被告林盈秀係東洋公司重症醫療事業
25 群下行銷暨事業發展處資深經理、被告A 2 5為東洋公司公
26 共事務部資深專員。被告施俊良、A 3 2、林盈秀、A 2 5
27 並係東洋公司辦理本件新冠疫苗授權案之參與人。被告施俊
28 良、A 3 2等人於重大消息甲、乙明確、公開及禁止交易期
29 間，為東洋公司經理人或職員，分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30 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列之人。

31 (四)被告施俊良時任東洋公司總經理(已於110年10月18日解

任），為東洋公司之經理人，並擔任東洋公司就本件新冠疫苗授權案之主要負責人，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列之內部人，其全程參與並明確知悉本件重大消息甲、乙，其知悉其為東洋公司內部人，於禁止交易期間不得買賣東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又東洋公司於109年10月5日至同年月7日，在桃園市○○區○○○000號之桃花園飯店舉辦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預算會議，被告A 0 5於該會議召開期間之109年10月5日12時27分，向不知情之詹宜婷借用行動電話撥打給友人即被告呂子煒，向被告呂子煒告知上開重大消息甲，並指示被告呂子煒盡快購入東洋公司權證，約明所得之利潤均分，被告呂子煒遂於109年10月5日至同月7日間，以其申設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敦北分公司帳號0000000號證券帳戶，分別以均價0.58996元買入東洋元大權證」及均價0.355元買入東洋統一權證各1,000,000單位。嗣東洋公司於109年10月12日13時57分7秒，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上開重大消息甲後，被告呂子煒即於同年月14日至22日間，分別以均價1.36509元、0.73576元將上開東洋元大權證、東洋統一權證全部售出，其二人因而獲利115萬5,890元之不法所得。被告呂子煒再於109年12月10日，將現金57萬5,000元攜至與東洋公司所在大樓之2樓星巴克咖啡店交付予施俊良收受。

(五)被告A 3 2時任東洋公司副總經理（已於110年10月18日解任），負責管理重症醫療事業群，並擔任東洋公司與上海復星公司及疾管署接洽本件授權案之主要窗口，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列之內部人，其係因職業關係而明確知悉重大消息甲、乙。被告A 3 0為被告A 3 2之友人，明知被告A 3 2為東洋公司經營階層，被告A 3 2於109年間向A 3 0商借人頭帳戶預備用以買入東洋股票，被告A 3 0因而提供其女謝00名下元大證券大雅分公司帳號983i168897號證券帳戶予被告A 3 2使用，並陸續收到被告A 3 2所交付之現金1000萬元，且受被告A 3 2之指示，以其女謝00

01 帳戶為被告A 3 2下單購入東洋股票，被告A 3 0因此於10
02 9年9月30日以均價65.95元買入東洋股票35仟股，又於109年
03 10月5日、6日、7日、8日，以均價67.7619元買入東洋股票3
04 0仟股、35仟股、20仟股、28仟股，再於109年10月26日與被
05 告A 3 2電話連繫後，將上述購入之股票以市價全數售出
06 （售出均價為79.525元）。

07 (六)被告A 3 0於109年10月5日、8日，使用其名下元大證券大
08 雅分公司帳號983i-4032號證券帳戶，以均價67.7667元買入
09 東洋股票10仟股、5仟股。後於109年10月26日，以80.5元至
10 81元之價格，全數出脫其持有之東洋股票共55仟股。

11 上開事實，為被告A 0 5、A 3 2、A 3 0及其等辯護人所
12 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09-318頁），並據被告A 0 5、A
13 3 2、A 3 0於調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見他卷三第300-32
14 6頁、偵19334卷一第8-26、31-55頁、卷四第129-140頁；他
15 卷三第328-349頁、偵19334卷二第387-397、416-434頁；偵
16 19334卷二第156-170、196-208頁），復有附表二編號1至54
17 所示之證據在卷及扣案可參，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18 四、茲就被告A 0 5、A 3 2、A 3 0及其等辯護人前揭答辯，
19 分述如下：

20 (一)重大消息甲、乙均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所指之重大影響
21 股票價格消息：

22 1.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關於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係明文
23 禁止利用內部消息買賣公司股票以圖利，依該條第1項規
24 定，成立內線交易犯罪必須內部人所獲悉者為發行股票公司
25 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該條第1項所稱有重大影響
26 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
27 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
28 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
29 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157條之1第4項定
30 有明文。而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
31 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具有等同法律之效力，該法規命令之

01 本身，在於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使臻明確化；於
02 不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及不逸出法規範目的之範圍內，自得作
03 為法院認定個案事實行為是否該當法律構成要件之判斷參
04 考。基此，主管機關金管會乃據以製訂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05 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嗣
06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於99年6月2日修正公布，於同
07 年6月4日起施行，乃於99年12月22日將上開管理辦法修正為
08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
09 開方式管理辦法」），倘有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情事，即應認
10 為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所指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
11 息。

12 2.查109年間正逢新冠肺炎嚴峻期間，我國政府因此成立嚴重
13 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隨時對新冠肺炎為
14 監控、處理，更因為新冠肺炎造成死亡率、重症率高，國內
15 民眾均希望政府能盡速購得新冠肺炎疫苗，以預防感染新冠
16 肺炎、降低新冠肺炎重症率及死亡率，因此東洋公司於109
17 年10、11月間，一旦將其取得BNT公司關於BNT疫苗的授權書
18 訊息公開，無論獨家授權或僅為有條件授權，因國內民眾對
19 新冠肺炎疫苗之迫切需求，均將嚴重影響東洋公司股價，同
20 理，東洋公司與BNT公司就BNT疫苗採購案談判失敗，終止授
21 權，亦將嚴重影響東洋公司股價，故東洋公司向BNT公司取
22 得新冠疫苗有條件授權之授權書訊息、終止與BNT公司洽談
23 授權新冠肺炎疫苗訊息，均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
24 項第8款所定「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
25 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終止或解除，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
26 影響者」，而對東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27 3.參以被告 A 3 2 於調詢時供稱：BNT疫苗採購案如果能成功
28 採購銷售到200萬劑，可能會帶來16、17億元的營收，比東
29 洋公司目前成功推動的四價流感疫苗自費案對東洋公司營收
30 助益更大等語（偵19334卷二第397頁）。酌之櫃買中心109
31 年11月30日證櫃視字第1091203508號函所附之東洋公司交易

分析意見書（下稱本案交易分析意見書，見偵14244卷一第152-153、174-175頁）記載：重大消息甲公布前，東洋公司109年10月12日收市價69.5元，公布後，於109年10月13、14日連續兩日收漲停，15日收盤價84.3元為近期最高；重大消息乙公告後，東洋股票於109年11月4日跌停，並持續下跌至11月9日收盤價69.3元為近期最低；東洋公司取得BNT有條件授權之授權書之訊息係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事項，而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款及第6款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之事項」之重大消息。證人即本案交易分析意見書製作者A 0 1於本院亦證稱：其任職於櫃買中心監視部，主要業務為確認股票交易是否異常，也會即時線上監控交易情況，東洋公司於109年10月12日公布重大消息甲，櫃買中心因此自行選案，納入查核，因東洋股票價量波動劇烈，按照規定撰寫意見書分析書為內線交易查核，向東洋公司調關於這個消息有關的時間表、時程、參與人員名單，並利用櫃買中心監視系統內資料歸納關聯戶，以確定消息明確時點，進行內線交易查詢，公開取得授權書是屬於證券交易法重大消息公開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重大消息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49-456頁）。可見重大消息甲、乙公告後，確實使東洋公司股價產生劇烈波動，足證重大消息甲、乙均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所指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故被告A 3 2之辯護人辯稱：重大消息甲非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所指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云云，要無可採。

(二)重大消息甲、乙明確時點之認定及說明：

- 1.按上開管理辦法第5條就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規定「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立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

01 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係採「多元時點、日期在前」
02 之認定方式，其意旨係在闡明同一程序之不同時間，均有可能
03 為重大消息成立（明確）之時點，亦即強調消息成立（明
04 確）之相對性。此恰如同美國法院亦拒絕採用「鮮明界線法
05 則」，而以「個案特定事實調查」與「綜合權衡」，作為消
06 息重大性之判斷標準。又前揭修訂理由既已明白載敘係參酌
07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並認為初步之合併磋商（即協議
08 日）亦可為重大消息認定之時點，則依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09 兩件案例TSC案與Basic案所建立之判斷基準：(一)若某一事件
10 對公司影響，係屬「確定而清楚」，此際應適用TSC案界定
11 「重大性」之判斷基準（即「理性的股東極可能認為是影響
12 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或「一項消息如單獨考量未能產生
13 重大影響，但如連同其他可獲得的資訊綜合判斷，可能影響
14 理性投資人的決定時，亦符合重大性質之要件」）。(二)若某
15 一事件本身屬於「或許會，或許不會發生」或「尚未確定發
16 生，僅是推測性」之性質，則應適用Basic案所採用之「機
17 率和影響程度」判斷基準。一般而言，重大消息於達到最後
18 依法應公開或適合公開階段前，往往須經一連串處理程序或
19 時間上之發展，之後該消息所涵蓋之內容或所指涉之事件才
20 成為事實，其發展及經過情形，每因具體個案不同而異。故
21 於有多種時點存在時，認定重大消息成立（明確）之時點，
22 自應參酌上揭基準，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為
23 客觀上之整體觀察，以判斷究竟哪一個時間點，「已達足以
24 重大影響理性投資人的投資判斷」（例如：對於重大影響股
25 價消息的內涵，於一定期間，具有相當〈高度〉地發生可能
26 性），視為該「消息」是否已然達到明確、重大的時點（最
27 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1號、第2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重大消息甲明確時點為109年10月3日，茲分述如下：

30 (1)證人即本案交易分析意見書製作者A O 1於本院證稱：我撰
31 寫意見書分析書為內線交易查核時，有向東洋公司調關於這

01 個消息有關的時間表、時程、參與人員名單，並利用櫃買中
02 心監視系統內資料歸納關聯戶，以確定消息明確時點，進行
03 內線交易查詢，櫃買中心內部製作報告時會先內部討論決定
04 以哪個時間當作消息明確時點，因為依據向東洋公司調閱的
05 授權書時程，10月2日東洋公司、BNT公司與上海復星公司召
06 開第2次三方會議，隔天東洋公司寄給上海復星公司的電子
07 郵件內有提到回溯昨天三方會議討論內容，要請上海復星公
08 司協助BNT公司寄發東洋公司獨家代理的市場授權書，時程
09 表下1個記載東洋公司於10月6日內部討論是否發布重大消
10 息，及10月7日BNT公司要求東洋公司填寫盡職問卷，以東洋
11 公司是90年即上櫃的公司，已經非常了解公開資訊觀測站怎
12 麼發重訊，相信他們發重大消息是非常謹慎，經過內部簽
13 核，內部已經討論要不要發重訊，可見內部有相當確信極可
14 能得到授權書，因此我們內部討論後認為東洋公司10月3日
15 電子郵件很明確請上海復星公司去跟BNT公司要求發出授權
16 書，10月2日又已經是第2次三方會議，相信這是他們在10月
17 2日晚上會議三方合意的結果，故認為10月2日這個會議作為
18 消息明確時點，我們不知道109年10月2日的會議內容，東洋
19 公司只有提供10月3日的電子郵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2、
20 456-459、460-464頁），並有本案分析意見書在卷可參（見
21 偵14244卷一第174-176頁）。

22 (2)被告A O 5 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參與東洋公司與上海
23 復星公司、BNT公司洽談BNT疫苗的專案小組，我是該小組中
24 層級最高的成員，我沒有參與東洋公司內部就取得BNT疫苗
25 授權時要不要發重大訊息的討論，也不知道東洋公司內部就
26 此有無討論，因為我109年10月5日至7日都在桃園飯店開腫
27 瘤部分的預算會議，張國江他們都在公司，他們在10月6日
28 的確有開會，他應該之後有跟我講這件事，我沒跟張國江問
29 過若東洋公司取得的不是獨家授權書要不要發重訊，因為我
30 們公司重訊發布與否都是財務長決定，他比我專業；與疾管
31 署談的過程中，一開始只有東洋公司，不需要授權書，後來

01 因為雅各臣公司是上海復星公司在香港地區的經銷商，他有
02 接觸疾管署，疾管署告知依據政府採購法如有2家以上廠
03 商，須出具獨家代理的證明才可以跟我們談，不然必須要開
04 標；10月2日第2次三方會議中，我們因為雅各臣公司部分，
05 要求需要書面授權書，但BNT公司已經把大中華區權利賣給
06 上海復星公司，所以不願意給我們，因為是上海復星公司的
07 子公司搞出來的事，所以我們請上海復星公司黃獻輝要負責
08 幫我們跟BNT公司協商授權書這件事，他請我們正式發信告
09 訴上海復星公司這件事，上海復星公司會拿這封信去跟BNT
10 公司溝通，我忘記我是直接或者是透過誰跟A 2 7說要寄10
11 月3日請上海復星公司協助取得BNT授權書的這封電子郵件，
12 但黃獻輝沒有保證東洋公司一定會拿到授權書等語（見本院
13 卷三第35-39、45-47頁）；然其於110年4月16日調詢時係供
14 稱：109年10月2日會議主要是談論BNT疫苗的開發進度及送
15 件排程，東洋公司有直接向對方提出要求取得獨家授權文
16 件，但是當下三方沒有取得共識，所以隔天東洋公司就發信
17 要求上海復星公司協助東洋公取得獨家授權書，授權書的範
18 圍就是臺灣獨家代理權，會要求上海復星公司幫忙的原因是
19 因為該疫苗權利就是歸屬於上海復星公司，希望上海復星公
20 司幫忙東洋公司照會BNT公司，上海復星公司當時說會先幫
21 東洋公司跟BNT公司取得授權書，在東洋公司的立場，既然
22 都知道會拿到這個授權書，也就是說東洋公司會成為BNT疫
23 苗在臺灣的獨家授權，財務長表示這可能會在重大消息管理
24 辦法的範疇中，所以109年10月6日東洋公司內部就開始討論
25 是否要公告這個重大訊息，當時東洋公司也有將上海復星公
26 司同意協助東洋公司取得獨家授權書一事告知疾管署，另外
27 東洋公司討論結果是要發布重大訊息等語（見110年度警聲
28 搜字第699號卷《下稱警聲搜卷》一第76-77頁），並有A 2
29 7 109年10月3日電子郵件在卷可參（見偵14244卷一第219-2
30 20頁）。是被告A 0 5於調詢時係稱109年10月2日會後，因
31 上海復星公司同意幫東洋公司向BNT公司取得授權書時，即

01 認為東洋公司會取得BNT公司出具之授權書，故東洋公司內
02 部就此討論是否發重大訊息，其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尚
03 難認其於本院審理時就此部分所述為真。

04 (3)證人即東洋公司就BNT疫苗採購案負責與疾管署溝通者A 0
05 2 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9年10月2日三方會議結束後，我
06 們公司內部並沒有認定一定會拿到授權書，我英文沒有那麼
07 好，無法完全理解當天開會狀況，印象中他們好像出了不少
08 問題給我們，如果我們真的拿得授權書，我應該會被告知等
09 語（見本院卷二第473-474頁）；而其於調詢時證稱：10月2
10 日會議是由A 2 7 負責主談，會議全程用英文進行，沒有翻
11 譯，我英聽沒那麼厲害，只算是旁聽者，沒辦法記得該會議
12 討論內容，該會議對BNT公司發給東洋公司授權書乙事有無
13 共識，要問A 2 7，因我在本案主要洽談對口是衛福部，只
14 在乎衛福部要求東洋公司解決冷鏈運送問題，故只專注冷鏈
15 處理部分（見他卷五第176-177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我
16 是東洋公司BNT專案小組成員，負責與政府部門溝通，10月2
17 日會議全程用英文，沒翻譯，主談是事業部門，我只是列
18 席，只能聽懂1、2成，就我認知當天就授權部分不算有共
19 識，至於為什麼過了幾天就談成，應該是事業部門有去跟上海復星公司交涉溝通等語（見他卷五第223頁）。依據A 0
20 2 上開所述，可知其在該專業小組中係負責與政府部門洽談
21 BNT疫苗採購事宜，非負責與BNT公司或上海復星公司洽談之
22 人，則其不知道會後東洋公司有再與上海復星公司洽談、東
23 洋公司將取得BNT公司出具之授權書乙事，實屬正常，尚難
24 以其證詞認定重大消息甲之確定時點。
25

26 (4)被告A 2 7 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我不太記得109年10月2日
27 三方會議中，東洋公司有無提出BNT公司必須出具獨家授權
28 文件，會議後按照我們日常工作習慣，會進行事後追蹤，把
29 會議一些討論的點簡單描述，有點像會議紀錄，所以我於10
30 月3日寫了1封電子郵件，將會議內容稍微做一些摘錄，簡單
31 紀錄一下，信件內容有寫到希望爭取他們的授權，後續才能

01 啟動去跟政府為相關討論，寄發這封信時，我不確認對方會
02 不會給授權書，他有可能不給；惟在檢察官提示其於110年1
03 0月15日調詢筆錄稱「109年10月2三方會議後，長官覺得談
04 的差不多了，可以向BNT公司要求取得授權書了，所以請我
05 協助將他的意思翻譯成英文寄給上海復星公司」，問：是否
06 如此時，改稱：是，當時覺得我們能做的準備都差不多了，
07 就想積極爭取能夠拿到授權書，我說的長官是指A 0 5跟A
08 3 2，我不記得指示我寄10月3日電子郵件的人是A 3 2或
09 A 0 5；我在調詢及偵查中所述均實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10 22-24、29-30、32-33頁）。而其於110年10月15日調詢及偵
11 查中則明確供稱：我不記得是A 3 2或A 0 5指示我發109
12 年10月3日電子郵件，因為109年10月2三方會議後，長官覺
13 得已經談得差不多了，可以向BNT要求取得授權書了，所以
14 請我協助將他的意思翻譯成英文寄給上海復星公司；當下我
15 評估疫苗採購事宜可能會成功等語（見偵19334卷一第355、
16 371-373頁）。由被告A 2 7於本院作證時常回答不太記
17 得，可見其於本院作證時，因距離案發時間久遠，記憶已模
18 糊，自應以其於110年間在調詢及偵查中所述可採。是由其
19 證詞可知，109年10月2日三方會議後，被告A 2 7寄發109
20 年10月3日電子郵件前，其長官被告A 0 5或A 3 2已認為
21 東洋公司可爭取得到BNT公司出具之授權書無訛。

22 (5)被告A 3 2於調詢中供稱：109年10月3日A 2 7寄發電子郵
23 件的詳細過程我不清楚，我沒有參與，這部分要問A 0 5比
24 較清楚，我也沒有參與109年10月6日東洋公司內部是否發布
25 重大訊息的討論，所以不清楚詳情，不過因為東洋公司評估
26 即將要拿到BNT公司的授權書，這部分會影響將來營收，應
27 該要發布重大訊息，所以才要提前討論等語（他卷三第337-
28 338頁），核與被告A 0 5上開調詢所述大致相符，足證東
29 洋公司在三方會議後，內部討論是否發布重大消息前，確實
30 已認為將拿到BNT公司的授權書。

31 (6)復酌以證人即東洋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產品行銷部專員

01 詹宜婷於調詢時證稱：109年10月5日東洋公司內部召開癌症
02 科學事業群的預算會議，當天會議中主管都會講一些激勵同
03 仁的話，A 0 5於會議中跟大家提到公司未來前景不錯，有
04 機會獲得新冠肺炎疫苗的授權，我的理解是東洋公司跟原廠
05 洽談新冠肺炎疫苗後，東洋公司有希望可以簽署新冠肺炎疫
06 苗的獨家授權；我不認識A 1 6，只知道他是東洋公司前員
07 工，109年10月5日12時27分許以我的電話打給A 1 6的電話
08 不是我打的，我記得A 0 5有跟我借手機使用，我不知道他
09 借手機用途為何等語（見他卷五第54-56頁）。又被告A 1
10 6已坦承被告A 0 5於109年10月5日打電話給其，而與被告
11 A 0 5共同為本案內線交易之事實，已如前述，益證被告A
12 0 5於109年10月2日會議後，被告A 2 7於翌日寄發上開電
13 子郵件前，確實已認為BNT公司會出具授權書予東洋公司，
14 因此始會於上開會議中為前揭言論，並因打算為內線交易行
15 為，又擔心遭檢調發現，故不敢使用自己電話打給被告A 1
16 6，而向員工詹宜婷借電話撥打給被告A 1 6。

17 (7)再參以被告A 3 2扣案手機中「屈董群組」（成員A 3 2、
18 殷為盈、A 2 7），於109年10月5日記載「今天簡單的會議
19 紀錄，我放在筆記本」、「授權後，下訂、付款排程？交貨
20 月份？...」，有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可佐（見
21 偵14224卷二第104頁），益證東洋公司確已認為會取得BNT
22 公司出具之授權書，故已開會討論取得授權後要進行之事
23 項。

24 (8)末觀之呂麗琪109年10月2日所寄三方會議連結之電子郵件
25 （見偵14244卷一第217頁），顯示會議開始時間為109年10
26 月2日下午9時，結束時間為同日下午11時30分。而被告A 2
27 7所寄109年10月3日電子郵件（見偵14244卷一第219頁），
28 其上記載寄件日期為109年10月3日下午8時4分。依據被告A
29 0 5上開調詢所述，東洋公司係在109年10月2日三方會議結
30 束後，取得上海復星公司承諾幫東洋公司向BNT公司取得授
31 權書，被告A 2 7始寄發上開109年10月3日電子郵件，以10

01 9年10月2日三方會議結束時間為同日下午11時30分，則東洋
02 公司應係在109年10月3日取得上海復星公司前揭承諾，故重
03 大消息甲之明確時點應為109年10月3日。

04 (9)至被告A O 5 雖於109年10月8日與王國綸簽訂合作保密協
05 議，約定王國綸協助A O 5 取得德國BNT疫苗之臺灣獨家授
06 權，王國綸協助BNT、TTY簽署供貨協議完成，取得臺灣政府
07 標案後30日內，A O 5 同意支付居間諮詢服務費200萬美元
08 予王國綸等內容（見偵14244卷二第139頁）。惟由BNT公司
09 於109年10月7日已寄發盡職調查問卷之電子郵件予東洋公司
10 （見偵14244卷一第221-230頁），而依照商業慣例，兩間公
11 司在重大合作或簽約前，均會為盡職調查，故BNT公司應已
12 同意出具授權書予東洋公司，始會寄發盡職調查之問卷予東
13 洋公司，可見BNT公司並非因王國綸於109年10月8日簽訂合
14 作保密協議後，因王國綸之積極居間協議始同意出具授權書
15 予東洋公司。尚難僅憑上開合作保密協議簽訂日，認定109
16 年10月8日為重大消息甲之確定時間。

17 3.重大消息乙之明確時點為109年10月23日10時57分，茲分述
18 如下：

19 (1)依據BNT公司寄發予東洋公司之有條件授權書（見偵14244卷
20 一第233頁），其上記載日期為109年10月9日，授權書授權
21 效力應從本授權書日期起算兩週內有效。亦即授權書於109
22 年10月23日到期。

23 (2)被告A O 5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海復星公司代理人王國
24 綸、趙志勳與東洋公司洽談購買BNT疫苗時，他們要求要有
25 傭金，所以我個人有簽保證函，第2個條件是至少要買1000
26 萬劑，我們有將上海復星公司提出的條件轉達疾管署，疾管
27 署對1000萬劑沒有回應，東洋公司與疾管署接觸時大部分是
28 在談如何運送、藥品調劑、保存及臨床有效性與安全性，疾
29 管署是到10月中後才談到數量，價格還沒談到，數字有很大
30 距離就破局；上海復星公司就BNT疫苗採購案，有列出絕不
31 退讓的條件是至少購買1000萬劑及預付款1劑5美元，一直以

來都是這個條件，109年10月23日上海復星公司寄予東洋公司的信件中也說上開2條件是無法協商、無法退讓，上海復星公司是越來越強硬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6、48-49頁）；其於110年4月16日調詢時亦供稱：109年10月9日東洋公司與上海復星公司、BNT公司三方再次召開會議，上海復星公司、BNT公司的條件就是最少採購1000萬劑，每劑預付貨款5美元，需預付5000萬美元，對方對於5000萬美元預付款非常堅持，故當天雙方沒共識；疾管署於同月21日告知東洋公司擬採購100萬至200萬劑BNT疫苗，同月23日授權書到期前，疾管署還是說大約採購100萬至200萬劑的BNT疫苗，但上海復星公司仍踩死1000萬劑、訂金5000萬美金的條件，10月19日三方會議中就已經踩死這個價格與數量，隨著23日到期日越來越近，上海復星公司的態度也越來越強硬，上海復星公司前揭最低採購數量從頭到尾都沒改變過，所以上海復星公司跟疾管署的採購數量落差一直都極為巨大，沒有改變；109年10月26日雖然我們心裡知道可能談不成，但是相關的運送配套，我們還是持續與上海復星公司及BNT公司接洽討論冷鏈物流技術事宜等語（見警聲搜卷一第84-87頁）。

(2)被告A 3 2 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9年10月下旬，東洋公司還在跟疾管署談購買數量，相關細節還在談，那時候沒覺得可能會破局，疾管署是到10月20幾日才開出交易方式及數量，上海復星公司及BNT公司對數量不太滿意，疾管署也在調整數量云云（見本院卷三第106-107頁），然其於調詢及偵查中係稱：BNT公司在109年9月14日三方會議中有提到最低採購數量最少要1000萬劑，1000萬劑是上海復星公司或BNT公司一直以來都希望最起碼數量，討論過程中上海復星公司對數量都沒鬆口的意思，但疾管署要訂購的數量從50萬劑，在109年10月21日口頭告知增為100萬至200萬劑，因為政府給予的數量最多只有200萬劑，109年10月22日我與A 0 5、A 0 2到疾管署與莊人祥確認數量，莊人祥告知他們前一天內部開會討論的結論就是不會超過200萬劑，所以東洋

01 公司回頭向BNT公司重新談條件，可否同意出貨200萬劑，BN
02 T公司還是在10月23日回覆至少要1000萬劑，頂多同意先出
03 貨200萬劑，後續會出貨的800萬劑，每劑需先支付5美元訂
04 金，換算下來東洋公司要先支付訂金4000萬美元，東洋公司
05 在10月22日至26日期間有向疾管署反應此事，並向BNT公司
06 爭取1週的授權延長時間，但疾管署最終還是堅持200萬劑量
07 等語（見他卷三第336、342-343頁、偵19334卷二第422
08 頁）。是其於本院作證時所述疾管署於10月下旬仍在調整採
09 購數量，與其於調詢及偵查中所述不同，顯係遭起訴後，為
10 脫免刑責而更異前詞，不足採信。再參以被告A 3 0於109
11 年10月26日9時8分許與營業員通話之語譯表（見警聲搜卷一
12 第498頁），對話內容為被告A 3 0告知營業員以現價出售1
13 48張東洋公司，經營業員告知現價是要用跌停價出售嗎，建
14 議以市價出售，被告A 3 0即同意以市價出售，並全部成交
15 等語，可見被告A 3 2確實認為BNT採購案會破局，始急於1
16 09年10月26日將謝00帳戶內的148張東洋股票全部出清。

17 (3)證人A 0 2於本院證稱：東洋公司與疾管署就BNT疫苗採購
18 進行多次溝通協商，疾管署就採購數量從30萬、50萬、100
19 萬，最後調到200萬劑，疾管署說他們不可能採購比200萬更
20 多的劑量，疾管署要求我們正式報價，才能奉准簽核，東洋
21 公司因此發109年10月30日109(重醫)字第100013號函予疾管
22 署，但疾管署到11月3日都沒回應，我認為破局的時間點是
23 東洋公司放棄的時間點，也就是11月3日發重訊的那天等語
24 （見本院卷二第478-479頁）。

25 (4)又觀之上海復星公司負責處理與東洋公司洽談BNT疫苗採購
26 案之黃獻輝於109年10月23日10時57分寄發電子郵件予東洋
27 公司（見偵14244卷一第237頁），其上記載：「再與BNT公
28 司協商後，其中有2條件是BNT的：1. 最低採購數量為1000萬
29 劑，2. 預付款為每劑5美元，首次預付款最少為5千萬美
30 元。」等內容，足以證明上海復星公司及BNT公司至109年10
31 月23日本案有條件授權書到期日，仍堅持最低採購數量最少

01 為1000萬劑。

02 (5)再觀之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109年10月22日簽呈說明欄二記
03 載：由於10月21日「行政院COVID-19疫苗採購工作小組第三
04 次會議」已決議請東洋公司向原廠洽談購買200萬劑，分5次
05 批次交貨。本署已將會議決議轉請東洋協助，爰建議不簽署
06 意向書，請東洋持續與原廠洽談。所附10月22日與東洋洽談
07 COVID-19會談摘要記載：本署提供訂購數量及交貨期程規
08 劃：採購量100萬至200萬劑，分5批交貨。...目前東洋向BN
09 T洽商結論：採購劑量至少200萬劑。合約可留一定追加劑量
10 空間等內容（見偵14244卷一第259-260頁）。

11 (6)綜合被告A 0 5、A 3 2及證人A 0 2上開供述、證述，及
12 上海復星公司、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前揭信件及簽呈，可知
13 上海復星公司於本案有條件授權書到期日（即109年10月23
14 日），仍堅持最低採購數量為1000萬劑，而疾管署經東洋公
15 司多次洽談結果，於109年10月22日已明確告知決議最多購
16 買200萬劑。由採購數量經東洋公司多次洽談後，在授權書
17 到期日，仍差距高達800萬劑之多，且雙方均不退讓，上海
18 復星公司更於109年10月23日10時57分，以電子郵件告知最
19 低採購劑量為1000萬劑，可見談判破裂已臻明確，故可認定
20 重大消息乙之明確時點為109年10月23日10時57分，雙方已
21 明確均不退讓之時點。

22 (7)至被告A 3 2之辯護人雖主張上海復星公司有於109年10月2
23 3日下午7時46分寄發電子郵件同意授權期間延長1週，故本
24 案有條件授權書係於109年10月30日到期云云，然觀之該電
25 子郵件可知，該郵件係由黃獻輝寄給A 0 5，內容記載：基
26 於BNT目前需要在本周內決定明年產能之規劃，因此他們已
27 經沒有辦法等到3至4週之後再決定訂單和排產，準確的說，
28 他們可能只有1週時間留給諸位。根據我們與BNT溝通的反
29 饋，如下：1.達成1千萬劑時，總價或可以優惠每劑2美元。
30 2.獲得政府採購意向書，因未具名1千萬劑採購數量和價
31 格，無法提供優惠。3.三方協議簽署後1周內實現訂單，或

01 可以優惠每劑2美元。4. 首次支付預付款為5千萬美元或1千
02 萬劑，每個訂單的預付款中扣除1千萬美元，貴方貨到後支
03 付餘額。譬如首單2百萬劑，總價6800萬美元，從5000萬預
04 付款中扣除1千萬美元，貴方貨到後再付5800萬美元（見本
05 院卷三第127頁）。是黃獻輝並未說BNT公司已同意延長授權
06 期限1周，且仍係要求購買數量為1000萬劑，既然所要求之
07 最低購買數量未變，則疾管署自無同意之可能，此亦可由疾
08 管署急性傳染病組109年10月26日簽呈所附10月26日與東洋
09 洽談COVID-19會談摘要記載：本署再次表達我國政府需求20
10 0萬劑，分5次交貨之採購方案等內容（見偵14244卷一第263
11 -264頁），亦即上開信件仍無法變更先前已成破局之定論。
12 是被告A 3 2之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13 (8)另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109年10月30日簽呈說明欄二（二）
14 雖記載東洋公司條件為疫苗採購量200萬劑，每劑單價82.3
15 美金（含疫苗單價、原廠至國內接種單位之冷儲物流、營業
16 稅以及其他費用），需先付1000萬美金訂金，並於14日內再
17 支付4000萬美金，於11月10日前須支付總採購案的百分之5
18 0，約7800萬美金等，經承辦人員說明東洋公司疫苗購入成
19 本每劑為1800元，遠高於疾管署與BNT原廠溝通之1050元，
20 且東洋公司預估之費用高達46.9億元，經費已超過預算說明
21 本採購案有執行限制（見偵14244卷一第265-267頁）。參以
22 被告A 0 5於本院證稱：政府給我們最高數字是200萬劑，
23 我們就決定把上海復星公司要求的1000萬劑、每劑5美元的
24 預付款5000萬美元，直接攤在200萬劑，實際上我跟上海復
25 星公司訂1000萬劑，但只交200萬劑，剩下的就放棄掉，用
26 這樣方式，所以報1個很誇張的單價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0
27 頁）。足證東洋公司係以調高5倍售價之方式，佯稱BNT公司
28 同意採購數量降為200萬劑，上海復星公司與疾管署就採購
29 數量實際上仍舊各自堅持1000萬劑、200萬劑，自不因上開
30 簽呈改變重大消息乙之明確時點。

31 (9)綜上各節，被告A 3 2、A 3 0之辯護人主張重大消息乙之

01 明確時點非109年10月23日，均無可採。

02 (三)被告A 0 5 雖於本院否認內線交易犯行，其辯護人並以前詞
03 置辯。惟重大消息甲明確時點為109年10月3日，理由已詳述
04 如前，是其辯護人所辯重大消息甲明確時點為109年10月8
05 日，並無足採。又被告A 0 5 於調詢及偵查中已明確供稱及
06 結證稱：我於109年10月5日中午12時27分有借用詹宜婷手機
07 打給A 1 6，跟他提到可能有機會可以有BNT疫苗的授權，
08 請他用他帳戶買進東洋股票，我是要他用他的名義與我一起
09 投資東洋公司，我當時要他買股票，他說沒這麼多資金，我
10 就告訴他可以買一些金融商品，如權證，我們長期是合作夥
11 伴，合作默契分配是一半一半，A 1 6 有在109年12月在東
12 洋公司2樓的星巴克交他買權證獲利的一半57萬元現金給
13 我，我承認內線交易等語（見偵19334卷一第21-23、47-53、
14 43頁，偵14224卷二第399至400頁），核與被告A 1 6 於調
15 詢及偵查所述相符（偵19334卷二第9-18、34-48頁）。又被
16 告A 1 6 扣案手機，經法務部調查局為數位檢視，發現其於
17 109年12月10日有與被告A 0 5 聯絡，告知已在星巴克，你
18 要喝什麼的對話內容，有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可
19 佐（見偵14224卷二第109頁），可證被告A 1 6 所稱其於該
20 日在星巴克交付現金予被告A 0 5 等語，確與事實相符，而
21 堪採信。此外，復有附表二編號7、11至14號所示證據在卷
22 足憑，是被告A 0 5 所辯，其所為不構成內線交易云云，顯
23 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4 (四)被告A 3 2、A 3 0 於本院均否認犯行，其等辯護人並以前
25 詞置辯。惟查：

26 1.被告A 3 2 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應該是109年大概6、7
27 月間在高鐵站，跟A 3 0 約見面，請他借我帳戶買股票，他
28 同意，我就同一天拿現金200萬元給他，當時沒跟他說要買
29 哪檔股票，之後我於109年8月1日全家要去台中玩，因我們
30 兩家很熟，就約在台中中港路廣三SOGO百貨樓上餐廳碰面吃
31 飯，吃完飯到停車場，我從車上拿裝有800萬元現金的1袋錢

01 到電梯口給他，跟他說跟上次200萬元一起幫我買東洋股
02 票，說現在股價很低，幫我都買一買，沒有跟他說購買股票
03 的金額範圍，也沒跟他說為何要買東洋股票，A 3 0 也沒問
04 我為何要買東洋股票，因為家人都在車上，我們無法談太
05 久，我們拿東西很快，沒特別講這些事情，9月下旬某天聽
06 同仁說A 3 0 住院，打LINE給他，問他住院狀態，聊天中他
07 跟我說還沒幫我買股票，我就叫他趕快買一買，他之後沒跟
08 我回報已經買了東洋股票，直到發布重訊後幾天，大概是10
09 月中旬，他才提到已經買好股票，是用他女兒帳戶買，他是
10 後來才跟我說不想用他帳戶買，因為他自己帳戶有做股票投
11 資，怕把錢混在一起；我從109年6、7月直到109年10月都未
12 曾跟A 3 0 提到有關BNT授權等相關事宜；我在調詢時會說8
13 月底9月中到臺中跟A 3 0 吃飯及討論COVID-19疫苗，是因
14 為那時候我很焦慮惶恐，我因便宜行事，被發現A 3 0 的
15 事，腦袋一片空白，才為這樣說，我當時因為做錯事很緊
16 張，我做錯的是身為經理人，購買東洋股票本應申報，卻沒
17 申報這件事，當時調查官一直問我時間點，我真的不記得；
18 我在10月下旬賣掉A 3 0 幫我買的東洋股票，是因為A 3 0
19 跟我表達對東洋公司代理BNT疫苗及和疾管署協商這件事不
20 是非常樂觀，他建議是不是賣掉，我感受到他很擔心，覺得
21 借用他帳戶造成這麼多困擾，想說算了，就直接掛看牌價多
22 少全部賣掉，A 3 0 賣掉後沒跟我回報賣股票結果或交易狀
23 況，是隔年8、9月間，我去臺中約他吃飯，他拿證券存摺跟
24 我說明，才知道實際交易狀況；我都是透過電話給A 3 0 聯
25 絡，以LINE為主打電話給A 3 0，telegram裡面只有A 3 0
26 傳給我最終證券戶交易的明細，我怕太太看到知道我有私房
27 錢，就把telegram整個卸載，與A 3 0 以telegram連繫只有
28 那1次等語（見本院卷三第90-107、109、119-120頁）；然
29 其於110年10月15日在調詢時係供稱：我忘了是8月底還是9
30 月中我到臺中找A 3 0 吃飯，席間他問你們有在進行COVID-
31 19相關的一些東西嗎，我說這個一定會，不可能避免的，有

01 討論只能A 3 0幫我買股票，我自己不能碰這個東西，那是
02 暑假快結束，我帶小孩去臺中玩，就找他們一起吃吃飯聊
03 聊，我忘了是他先開口還是我，席間聊到針對COVID-19相關
04 的一些產品在進行，我說這本來就會，因為那時候沸沸揚揚
05 都在搶、其他家期待疫苗的事情，我們不可能放過這樣機
06 會，至於目前有兩個在談，一個是Anges，一個是BNT，那時
07 候8月底剛開始洽談，我不確定我們有沒有講得很明白是Ang
08 es或BNT，我跟他講這東西未來能不能成功，因臨床都還沒
09 做完，我說這個nobody know，之後忘記怎麼談到東洋股
10 票，東洋業績不斷增長，還有疫苗，他好像有考慮自己要
11 買，問我有沒有要投資，我說東洋股票我不能買，因為要考
12 量申報方面問題，會很麻煩，除非別人幫我買，這種才可
13 能，他有談到他有女兒帳戶，我提出不然用女兒那個帳戶幫
14 我買，他說OK，我應該是後來跟他約時間拿現金給他，我帶
15 去台中，有次他來台北處理事情的時候，是台北還是台中我
16 真的忘記了，不記得分幾次給他，800或1000我忘記了，是
17 全部都在台北給，還是有在台北，也搞不太清楚，第1次碰
18 面忘記了，應該是9月初，真的不記得，但合理我應該第1次
19 給他是9月初，第1次給他多少錢真的不記得，後面到底有幾
20 次？應該是9月底、10月初好像有給，我跟他說東洋股價在
21 這幾年是相對低的，這筆錢能買多少就買多少，有空就市價
22 買，我印象中應該是9月初，其他筆好像9月中左右，印象中
23 沒拖到9月初或9月底，沒拖到1個月那麼久，我知道他是用
24 他女兒帳戶我幫買，他跟我說那個帳戶他女兒不會去動，等
25 於讓我用，（經調查員逐筆告知現金轉帳、存入，及A 3 0
26 說A 3 2是109年9月3日先給現金200萬元，後來又在9月29
27 日到10月8日期間再給800萬現金，及A 3 0以謝00逐筆購買
28 股票的日期、張數）我為何記得是9月，我應該比較早給
29 他，他可能比較晚去存，我印象中沒拖那麼久給他，但我沒
30 有追說你就趕快給我存、趕快給我買，反正你就慢慢給我買
31 就對了，他可能都不記得我分成幾筆給他等語（見本院卷二

第264-283頁)；其於偵查中亦稱：我是8月底跟A 3 0碰面，我跟他講東洋公司未來展望很好，但不是指BNT疫苗的事，有向A 3 0借用帳戶，給錢的時間在9月初是對的，8月底碰面，9月初開始給他錢，叫他能買就買，價格就看當天價格，總共給他1000萬元，我有在109年10月26日打電話通知A 3 0要他當天全部賣掉謝00帳戶內的東洋股票，當天打電話是為了2件事，一個是請他買一個競爭品的樣本，第二個就是討論到這件事，他覺得用他女兒名義買股票不好，而且股價漲到90幾元又跌下來，他有心理壓力，我想這樣搞得很複雜，就全部賣掉等語（見偵19335卷二第424-426頁）。足見被告A 3 2於本院作證時就何時向A 3 0借用帳戶買東洋股票、知否是借用謝00帳戶、何時交付現金給A 3 0、借用帳戶時有無提及東洋公司正在進行與COVID-19相關產品等節，所述均與調詢及偵查中所述不同，已難遽信，且其於調詢及偵查中均有辯護人陪同應訊，經本院勘驗當日錄音光碟，可知其均能針對問題逐一回答，未見有緊張情事，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是其於本院證稱：因被發現A 3 0的事，因很焦慮惶恐，腦袋一片空白，才會這樣說云云，要無可採。

2. 被告A 3 0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A 3 2在109年6、7月間，應該是在高鐵站，拿200萬元給我，說要買股票但沒說什麼，叫我先拿著，就趕著下一班車走了，到7月多打電話說他要去臺中，找我們全家一起吃飯，在8月1日應邀去吃飯，兩家子聊完後，我印象很深刻，到了地下室，家人先上車，他告訴我在電梯口等他，他拿1袋子給我，說裡面有800萬元袋子，幫我買東洋股票，他那1天才告訴我買東洋股票，他說我覺得可以的時候就買一買，價格可以的時候買光就對了，當下我沒問什麼，就揣著那1袋錢回車上，我有跟A 3 2說要用我女兒謝00帳戶幫他買股票，因他沒告訴我何時買、買在何價位，所以我就放著，到我9月底出院2、3天，他打電話給我問我為什麼住院，並問我之前叫你買股票

01 買了沒？我說沒有，他非常憤怒，大聲問我不是早就叫你買
02 了，為何沒買？我說我不知道怎麼買，他大概9月29日打給
03 我，我想說他罵我，我就趕快買一買，想1次全部買光，結
04 果我用APP點購買時，沒辦法點，營業員打電話告訴我說我
05 女兒帳戶有每日交易上限250萬元，1天只能買250萬元，我
06 幫A 3 2全部買完後，過了1個禮拜多，A 3 2因公司的事
07 打電話給我，我有跟他回報已經買了多少張、多少錢，只剩
08 下無辦法買的錢，A 3 2沒跟我說為何要買東洋股票，他完
09 全沒跟我說過BNT公司及上海復星公司的相關事情，我看到
10 重大消息甲訊息後，開始注意這件事，後來看記者會的內容
11 越來越負面，看報章雜誌、媒體、新聞，發現事情越來越不
12 對，股價又一直跌，自己判斷後決定賣掉，所以在109年10
13 月26日全部賣掉我自己購買的東洋股票，賣完後，就打給A
14 3 2說，我看你們每天新聞感覺超不利的，如果你自己想
15 賣，隨時跟我說，我趕快幫你賣掉，A 3 2很不耐煩說都幫
16 他賣掉；A 3 2106年上下曾叫我幫忙買過股票，那是他說
17 是私房錢，叫我幫他忙，109年這次他為何不用他自己的帳
18 戶買股票，我沒多想，也沒多問，他只有簡短告訴我要買東
19 洋股票，我說我的不行，因我自己有在做，怕混在一起，就
20 說用我女兒的；我幫A 3 2購買東洋股票時，都是指定價格
21 進行交易，假設現在跳99.1，我就按99.1、100張；我8月1
22 日拿到A 3 2的800萬元現金，我當天沒有存，應該是5、6
23 天存完，隨即改稱：我存480萬元，520萬元留在我家等語
24 （見本院卷三第54-60、63、65、68頁）。然其於110年10月
25 15日調詢時係稱：印象中A 3 2有1次打電話給我說他來台
26 中，告訴我他來台中辦事，約我吃飯，席間他就問是否有沒
27 用的帳戶可以借他買股票，並將現金700多萬元交給我，告
28 訴我那幾天東洋股票能買就買，所以我才將我女兒謝00帳戶
29 借給A 3 2使用，因為我女兒帳戶每天有買入金額的額度上
30 限，所以我就在那幾天慢慢買，價格低我就慢慢買，A 3 2
31 沒告訴我確定價額；我是隔天或隔幾天就盡快把現金拿去銀

01 行存，將部分現金存在謝00交割帳戶，部分存到我自己帳
02 戶，因為我怕1次存太多錢到謝00帳戶中很奇怪，銀行會問
03 很多，所以我才將部分錢先存到我帳戶，之後再轉到謝00帳
04 戶，我於109年9月3日及29日各存入200萬元至謝00玉山銀行
05 帳戶，於109年9月30日存入400萬元至我個人帳戶，這800萬
06 元都是A 3 2給我買東洋股票的錢，（經調查官告知謝00帳
07 戶於109年9月30日、10月5日至8日買進東洋股票148千股，
08 股款996萬5600元後）經我回想，A 3 2應該是在109年9月3
09 日先給我200萬元，後續在9月29日至10月8日期間再將800萬
10 現金給我，A 3 2共給我股款資金1000萬元，謝00帳戶於10
11 9年9月3日、29日、10月6日、7日以現金存入之200萬元、20
12 0萬元、40萬元、40萬元，及10月5日、6日、8日從北富銀行
13 轉入的200萬元、200萬元、120萬元，總共1000萬元，均係
14 A 3 2提供的股款1000萬元，從北富銀跨行轉入部分是我先
15 將A 3 2提供的現金存入我北富銀帳戶，再從北富銀帳戶轉
16 到謝00帳戶，A 3 2詳細交現金給我的時間我不記得了，可
17 能A 3 2分2筆現金給我，因為依我個性，我不可能拿了100
18 0萬元後，把800萬元放在自己身上過1個月才去存，很可能
19 我們見了2次面，第1次拿200萬元，第2次拿800萬元，但我
20 現在真的不記得了，我沒問過A 3 2為何不使用自己帳戶買
21 賣股票，他沒告訴我為何要在那段時間買進東洋股票，只告
22 訴我那幾天能買就買，一開始A 3 2說要借帳戶並給我200
23 萬元之後，我想說先放著，到109年9月29、30日，A 3 2來
24 找我跟我說，那些錢這幾天能買就買，可以買完，並將另外
25 的800萬元拿給我，所以買進時間是A 3 2決定的，不是我
26 決定的；那段時間東洋公司股價偏低，本來就是我會入場的
27 價錢，A 3 2又說他那1000萬元可以買完，我就想說多買幾
28 張，所以用自己帳戶買進東洋股票35張；A 3 2於109年10
29 月26日打電話給我告訴我東洋股票能賣就賣，他沒告訴我為
30 什麼，我也沒問原因，所以我在當天打電話給營業員把A 3
31 2用謝00帳戶買進的東洋股票及我自己買進的55張東洋股票

全部都賣出，我賣自己股票的原因是東洋股票一直跌，我在109年10月14日有買5張價格比較貴，第2是印象中新聞好像有說東洋公司拿不出授權書，我雖然不知道A 3 2賣股票的原因，但我多少也會受到影響，我也會怕；我沒事先知道本案利多消息，我本來就會買東洋股票，我買的區間本來就是60元至70元之間等語（見偵19334卷二第156-160、162-164、166頁）；於偵查中亦稱：A 3 2於109年8、9月間要來台中拜訪客戶，順便找我，我就跟他一起吃飯，他問有無沒使用的證券帳戶可以借他，我說謝00帳戶很少使用，就答應借他使用；我個人認為他在東洋公司任職，可能不方便購買東洋股票，我覺得他借帳戶購買東洋股票的原因不單純，我不敢好奇、盡量不問他，我認為應該是違法的事；A 3 2是在109年9月底跟我說將這1千萬元全部購買東洋股票，我在109年10月26日是依照A 3 2指示將謝00帳戶內148張東洋股票出售，他打電話給我說將東洋股票全部出掉（見偵19334卷二第198-202、204頁），並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仍證稱：A 3 2是109年8、9月間下來台中，跟我說要借證券帳戶購買，於109年9月間先給我200萬元現金，9月底再給我800萬元現金，總共1000萬元現金（偵19334卷二第206頁）。是被告A 3 0於本院作證時就A 3 2借用謝00帳戶及交付現金之時間、何時告知購買東洋股票、109年10月26日出售東洋股票的原因等節，所述內容明顯與調詢及偵查中所述不同，實難採信。

3.比對被告A 3 2及A 3 0上開供述及證述，可知：

(1)其等於110年10月15日做調詢筆錄已不太記得A 3 2何時借用帳戶及交付現金之時間、次數，然被告A 3 0係稱：A 3 2至台中訪客而順便約其吃飯，談及借用帳戶購買股票，A 3 2是之後再交付現金，並稱其收到A 3 2交付之現金，一般不會放在身上，會盡快存款，再經由調查員告知其將現金存入謝00帳戶之日期，因而認為A 3 2係於109年9月3日第1次交付現金；而被告A 3 2則供稱係於109

01 年8月底或9月到臺中找A 3 0吃飯，席間談到東洋公司就
02 COVID-19疫苗相關產品進行，那時候東洋公司才剛開始洽
03 談，之後才再次碰面交現金給A 3 0，是其等於調詢時就
04 兩人相約在臺中吃飯時談及借用帳戶及之後在另外時間交
05 付現金等節，所述一致，顯與其等於本院證稱係於109年
06 6、7月在高鐵站見面時借用帳戶及同時交付現金200萬元
07 等語不同，以其等110年10月15日製作調詢筆錄，距離在
08 本院作證時間較近，記憶自當更為清楚，所述上開內容又
09 互核一致，自以其等於調詢時所述為真，況被告A 3 2於
10 調詢已稱當時東洋公司才剛開始談COVID-19疫苗相關產
11 品，而東洋公司係於109年8月下旬始開始與上海復星公司
12 洽談購買BNT疫苗事宜，已如前述，足證兩人借用帳戶之
13 時間不可能是109年6、7月間。再參以被告A 3 0證券帳
14 戶交易明細（見偵19334卷三第43-44頁），可知其於108
15 年7月間陸續購買東洋股票共80張股，但於108年8月16日
16 認賠全部出售，相隔1年餘，始於109年8月28日以69.5元
17 買入10張東洋股票；然東洋公司股價自109年8月6日收
18 盤價即為69.7元，之後即在68、69元間徘徊，於109年8月
19 20日到25日收盤價更是跌到66.3至66.6元之間，有東洋公
20 司109年7月、8月股價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1-2
21 53頁），倘被告A 3 0上開稱其會購買東洋股票的價格區
22 間是60元至70元為真，則被告A 3 0為何在東洋公司股價
23 低到66元時未購買，反而突然於109年8月28日東洋公司股
24 價又上漲後，以69.5元購買10張東洋股票？可見其應係與
25 被告A 3 2於109年8月底見面，聽聞被告A 3 2說東洋公
26 司已在洽談BNT疫苗，認東洋公司股價會因此利多消息上
27 漲，而於109年8月28日先自行購買10張東洋股票，是其所
28 辯A 3 2從未跟其提及BNT疫苗相關事宜云云，要無可
29 採。被告A 3 2向A 3 0借用帳戶之時間應為109年8月
30 底，應可認定。

31 (2)又被告A 3 0於調詢時無法明確說明被告A 3 2交付現金

01 之時間、次數、金額，係以調查員告知及提示謝00帳戶何
02 時購買東洋股票、所需總股款為何、何時有多少現金存入
03 及款項匯入帳戶等節，始最後供稱：被告A 3 2係於109
04 年9月3日交付現金200萬元，9月底又交付800萬元，已詳
05 述如前。然被告A 3 0於109年9月3日將200萬元現金存入
06 謝00帳戶時，同日亦將360萬元現金存入其北富邦銀行帳
07 戶，此有其大額現金存款明細附卷足佐（見警聲搜卷二第
08 133頁），參酌被告A 3 0上開供稱其從其北富邦銀行帳
09 戶轉匯至謝00帳戶之3筆共520萬元，也是A 3 2交給其購
10 買東洋股票的現金，其先存入北富邦銀行帳戶再轉入謝00
11 帳戶等情，可見其於109年9月3日存入其北富邦銀行帳戶
12 之360萬元，亦應係被告A 3 2交給其購買東洋公司之現
13 金無疑。衡以被告A 3 2、A 3 0均無法詳細說明交付現
14 金之時間、次數，審酌其等上開供述及謝00帳戶存入現金
15 日期、從被告A 3 0北富邦銀行帳戶轉入謝00帳戶之時
16 間，應可認定被告A 3 2係自109年9月3日至109年10月8
17 日期間，分數次交付現金予被告A 3 0。

18 (3)被告A 3 2雖於本院證稱：我於109年8月1日交付現金800
19 萬元予A 3 0，並告訴他買東洋股票，到109年9月底聯繫
20 A 3 0，才知他尚未購買東洋股票，同年10月中旬發完重
21 大消息甲後，聯繫A 3 0，才知道A 3 0已經幫忙買了東
22 洋股票，我與A 3 0除109年6月間交付200萬元予A 3
23 0、8月1日交付現金800萬元予A 3 0、9月底及10月中與
24 A 3 0通過電話外，這段期間均未透過其他見面、電話、
25 訊息等方式與A 3 0聯繫討論買賣東洋股票事宜云云（見
26 本院卷三第91-94、98頁）。然被告A 3 2扣案手機經法
27 務部調查局檢視後，發現其與A 3 0之間以LINE聯繫之紀
28 錄，僅有於109年9月2日、4日、7日各1通、29日5通及10
29 月5日1通之聯絡紀錄，未發現其於109年10月中、10月26
30 日有以任何方式與A 3 0聯繫之紀錄，有法務部調查局數位
31 證據檢視報告附卷可考（見偵14224卷二第108頁）。是

01 被告A 3 2於本院證稱：109年8月1日後，只於9月底與A
02 3 0聯繫云云，與上開LINE聯繫紀錄不符，所述不可採。
03 酌以被告A 3 2於調詢時稱：（調查員檢視其手機內通訊
04 軟體telegram，與其他人對話內容仍有留存，但與A 3 0
05 對話內容顯示空白，顯示你將你與A 3 0對話內容刪除，
06 為何刪除？）因為我不能用別人證券帳戶買賣東洋股票，
07 所以我把我與A 3 0的對話刪掉了（見偵19334卷二第410
08 頁）。又被告A 3 0扣案手機LINE之紀錄自101年起即有
09 對話紀錄，然無上開被告A 3 2與其之LINE對話紀錄，可
10 見已刪除等情，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檢視報告附卷
11 可考（見偵14224卷二第126頁），被告A 3 0於調詢時亦
12 承認將其與A 3 2在100年1月以前的LINE對話紀錄刪掉
13 （見偵19334卷二第168頁），而其經調查員檢視其手機內
14 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A 3 2間之對話紀錄，亦無查本案
15 期間的對話紀錄，只找到被告A 3 0於110年9月30日拍謝
16 00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傳送予被告A 3 2之紀錄，有被告A
17 3 0手機翻拍照片可佐（見偵19334卷二第第168-169、19
18 0-192頁），被告A 3 0雖於調詢時稱：我刪除對話紀錄
19 的原因是不希望別人覺得我會有今天成就是靠A 3 2的關
20 係（見偵19334卷二第168-169頁），然若被告A 3 0不把
21 自己手機交給別人查看，別人如何能看到其手機內有與A
22 3 2的對話紀錄，均足證被告A 3 2、A 3 0均係擔心其
23 等內線交易之犯行遭檢調單位查獲，始刪除與內線交易有
24 關之對話紀錄，是被告A 3 2、A 3 0於本院證稱被告A
25 3 2係109年6、7月間借用謝00帳戶購買股票及交付現金
26 時間等節，均係為脫免刑責而更異前詞，所述不實。

27 (4)又被告A 3 0於調詢時供稱其係依A 3 2指示購買東洋股
28 票，並於偵查中提出書狀詳載其依照被告A 3 2指示，於
29 109年9月30日至10月8日以謝00帳戶購買東洋股票（見偵1
30 9334卷三第22頁）。參以被告A 3 2、A 3 0雖於本院證
31 稱：A 3 2與A 3 0於9月底聯繫，A 3 0說還沒買東洋

股票，A 3 2即罵A 3 0，叫A 3 0趕快買一買，A 3 0就趕快買，但因謝00帳戶有交易上限250萬元，每日只能買250萬元云云。然觀之投資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關於謝00部分（見他卷二卷117頁），顯示該帳戶109年9月30日購買東洋股票共35張，買入價格共230萬8500元、109年10月5日購買東洋股票共30張，買入價格共203萬9,500元、109年10月6日購買東洋股票共35張，買入價格共237萬元、109年10月7日購買東洋股票共20張，買入價格共135萬5,300元、109年10月8日購買東洋股票共28張，買入價格共189萬4600元，其上開期間買入東洋公司股價係在65.9元至68.3元之間。以當時東洋公司的股價，每張（即每千股）購買價格最低僅約6萬5900元，最高僅約6萬8300元，倘被告A 3 2於109年9月底指示被告A 3 01次將1000萬元全用以購買東洋股票，則以每日購買上限250萬元，其於109年9月30日購入東洋公司價格為65.9元、66元，其應可再購入2張東洋股票，然卻未將250萬元全用以購買東洋股票，可證被告A 3 2並非於109年9月底即指示被告A 3 0於1日內將全部現金購入東洋股票甚明。又由被告A 3 0於上開期間，每日均未將250萬元全部買完，且每日購買股數、總購買金額均不相同，益證被告A 3 2、A 3 0於本院此部分證述亦非事實，被告A 3 0顯然係依據被告A 3 2每日之指示，而分批於上開時間購買不同數量之東洋股票無訛。

(5)另被告A 3 2、A 3 0雖於本院證稱：A 3 0於109年10月26日將自己名下及謝00帳戶內東洋股票全部售出之原因，係A 3 0自己判斷後，先行將自己購買的東洋股票賣完，再打電話給被告A 3 2，告知此事並勸被告A 3 2賣股票，A 3 2始同意將東洋股票全部賣出云云，然此與被告A 3 0於調詢及偵查中所述係A 3 2打電話要其出售謝00名下的東洋股票，其因此害怕而出售自己名下東洋股票等語明顯不同，已詳載如上。復參以倘被告A 3 2從未告

01 知被告A30重大消息甲、乙，其又未涉犯內線交易罪，
02 若留存上開對話紀錄反而係對其有利、可證明其無罪的證
03 據，則其焉須將其與A32的對話紀錄完全刪除，益證其
04 係為脫免刑責而於本院翻異前詞，自無可採。

05 (6)據上各節，被告A32既然於109年8月底即將東洋公司已
06 進行採購COVID-19疫苗訊息告知被告A30，可見其無對
07 被告A30隱瞞東洋公司將採購BNT疫苗訊息之意，其復
08 向被告A30借用謝00帳戶購買東洋股票，利用重大消息
09 甲、乙之利多、利空消息，進行內線交易賺錢，衡情更不
10 可能不告知被告A30重大消息甲、乙，或在被告A30
11 詢問時，不告知被告A30上開訊息之理，同理，被告A
12 30在見被告A32大量買進東洋股票，之後又急於109
13 年10月26日將東洋股票以市價全部出售，自不可能不詢問
14 緣由，並基於被告A32告知重大消息乙之此一利空消
15 息，故亦將自己名下東洋股票出售一空，此亦可由被告A
16 32與A30均將其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中兩人之對
17 話紀錄均刪除，被告A30更將其與被告A32間LINE對
18 話紀錄亦刪除可證，是被告A30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A
19 30不知道重大消息甲、乙云云，無足採信。被告A3
20 2、A30於重大消息甲、乙之禁止交易期間，買賣東洋
21 股票，自應構成內線交易罪無疑。

22 (7)證人即被告A30之配偶A03雖於114年6月3日在本院
23 證稱：我們一家會於寒暑假與被告A32一家聚會吃飯，
24 1年大概1至2次，最後1次大概3、4年前8月份暑假期間，
25 在臺中中港路SOGO樓上漢來軒餐廳，是晚上聚餐，A32
26 說要去洲際看棒球，用餐結束我與小孩先回到車上，後來
27 看到A30拿1個袋子回到車上，他說是A32給他的，
28 回家看到一疊現金，不太記得多少錢，有數百萬元，他說
29 A32要他幫忙買股票，A32應該是不想讓屈太太知道
30 投資這麼多錢在股票上，A30之後陸陸續續存到銀行，
31 大概放在家中有1個月以上，A30是在同年8月底開始手

01 麻、無法入睡、身體不舒服，9月在童綜合醫院住院1周動
02 手術；我不太會記時間，不記得A 3 0哪年住院，印象中
03 A 3 0只有那1次拿很多現金回來，他拿百萬元現金回家
04 會跟我說，因為我家不大，我會看到錢；之後改稱：印象
05 中A 3 0拿超過百萬現金回家4、5次，不記得是哪一年，
06 應該就那1次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92-498、501-503
07 頁），然依據被告A 3 2所提109年8月1日照片及影片
08 （見本院卷一第369-371頁），可知被告A 3 2於該日16
09 時54分即至棒球場，並於該日20時27分在棒球場拍攝影
10 片，故證人A 0 3上開所證聚餐時間是晚上，明顯不對，
11 且證人A 0 3所述最後1次聚餐時間是3、4年前，以作證
12 時間反推，應指110、111年，亦非被告A 3 0與A 3 2所
13 述109年8月1日；又其就看到A 3 0拿超過百萬現金回家
14 之次數，或稱就那次，或稱4、5次，證詞反覆不一；而被
15 告A 3 0係於109年9月3日將A 3 2所交付560萬元現金分
16 別存入謝00玉山銀行帳戶及其自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已
17 說明如前，均足證證人A 0 3於本院之證詞不足採信。

18 (8)至被告A 3 2所提上開於109年8月1日與家人在棒球場拍
19 攝之照片、影片及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
20 月29日113日華金典(總)字第11318號函（見本院卷二第63
21 頁），只能證明其於109年8月1日與家人至棒球場觀看棒
22 球賽及於109年8月1日入住上開酒店，並於8月2日退房之
23 事實，無從據此即認定其係於109年8月1日交付現金800萬
24 元予被告A 3 0。

25 五、綜上所述，被告A 0 5、A 3 2、A 3 0及其等辯護人前揭
26 所辯，均不可採；被告A 2 7、A 2 5、A 2 4、A 3 1、
27 A 1 6、A 1 5、A 2 1於本院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
28 堪採信。被告A 0 5、A 3 2、A 3 0、A 2 7、A 2 5、
29 A 2 4、A 3 1、A 1 6、A 1 5、A 2 1等人上開內線交
30 易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31 六、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施俊良為東洋公司總經理，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
02 1項第1款所列之經理人，被告A 3 2、林盈秀、A 2 5為證
03 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列之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
04 息之人，被告呂子煒、A 3 0、A 2 4、A 3 1、A 1 5、
05 呂錦鋒則為同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所稱之從前4款所列
06 之人獲悉消息之人。被告A 0 5、A 3 2、A 3 0、A 2
07 7、A 2 5、A 2 4、A 3 1、A 1 6、A 1 5、A 2 1於
08 獲悉東洋公司上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分別在消息
09 未公開前之禁止交易期間，買進或賣出東洋股票或權證，核
10 其等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3、5款
11 之規定，均應論以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

12 (二)被告施俊良、呂子煒就犯罪事實二、(一)部分；被告A 3 2、
13 A 3 0就犯罪事實二、(二)1.部分；被告A 3 1、A 1 5就犯
14 罪事實二、(四)2.部分；被告A 1 6、A 2 1就犯罪事實三部
15 分，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A 0 5、A 3 2、A 3 0、A 2 7、A 2 4、A 3 1、
17 A 1 6、A 1 5、A 2 1前揭多次買賣東洋股票或權證之行
18 為，時間密接，且係基於同一犯意，欲達同一目的之接續動
19 作，侵害單一法益，均為接續犯。

20 (四)被告A 1 6就犯罪事實二、(一)與犯罪事實三部分，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2 (五)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規定：「犯第1項至第3項之
23 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4 刑。」旨在鼓勵被告於犯上開罪名後能勇於自新，被告於偵
25 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復於偵、審中自動繳交全部犯罪
26 所得者，因已足認確有悛悔向善之意，即准予寬典。所謂自
27 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28 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
29 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30 字第73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A 2 4於檢察官訊
31 問時雖未認罪，惟其於偵查中已具狀表示：我在109年10月5

01 至7日在桃園飯店參與東洋公司年度預算會議，A 0 5在會
02 議期間有講到關於疫苗的事情，有提到東洋為代理BNT疫苗
03 候選人之一，有無講到洽談有望，我不記得了，但只要是
04 有講的，我應該都有聽到，我不否認A 0 5於109年10月6日
05 上午有提到重症醫療事業群若成功與BNT公司完成疫苗代
06 理，業績將大幅成長等語或其他有關於疫苗之事情，我之後
07 在10月12日10時24分購入東洋股票等語，有其陳報狀在卷可
08 參（見偵19334卷三第91-95頁）。是被告A 2 4於偵查中已
09 承認於109年10月6日有聽到被告A 0 5提及重大消息甲之相
10 關訊息，之後並在重大消息甲公告前，購入東洋股票之事
11 實，依上開說明，自屬已於偵查中自白；另被告A 3 1、A
12 1 5亦曾在偵查中自白犯行，雖之後有一度否認，揆諸前揭
13 說明，仍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規定。查被告A 0 5於偵查自白
14 犯行，被告A 2 7、A 2 5、A 2 4、A 3 1、A 1 6、A
15 1 5、A 2 1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且均已自動繳交犯罪所
16 得，有附表二編號55所載證據在卷可參，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 171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A 3 2雖於偵查中自
18 白犯行，然其犯罪所得為180萬4,100元（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19 二）所載），而其於偵查中僅繳納犯罪所得132萬9,219元，因
20 其未繳納全部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
21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22 (六)被告A 2 4、A 1 6、A 1 5之辯護人雖均請求依刑法第59
23 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4 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
25 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26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
27 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
28 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
29 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
30 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
31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如單純犯罪情節

輕微、被告之品行、素行、犯罪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非可執為酌減其刑之理由（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2 4、A 1 6、A 1 5於本案行為時均屬智識及社會經驗豐富之成年人，對於內線交易之違法性，要難諉為不知，卻貪圖獲利為本案內線交易行為，實難認其等於犯本案時係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應予以憫恕，且其等經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後，亦難認有「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故均認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上開辯護人之主張，尚難憑採。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0 5、A 3 2分別為東洋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被告林盈秀、A 2 5為東洋公司員工，渠等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本案重大消息，被告呂子煒、A 3 0、A 2 4、A 3 1、A 1 5分別自被告A 0 5、A 3 2、被告A 2 1自被告A 1 6處得知本案重大消息，均不思遵循法律規範，於本案重大消息已具體明確，但尚未公開前之禁止內線交易期間，竟為本案內線交易犯行，犧牲其他持有或買賣東洋股票、權證者之權益，破壞證券市場之公開、透明之交易秩序，且危害證券投資人參與證券交易市場運作之資訊平等性、公平性等信賴關係，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告A 0 5、A 3 2、A 3 0於本院飾詞狡辯，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A 2 7、A 2 5、A 2 4、A 3 1、A 1 6、A 1 5、A 2 1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禁止交易期間買賣東洋股票、權證之金額、數量、獲利或擬制獲利之金額、素行、於本院自

01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所提之科刑資料等
0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酌以被告A 1 6所
03 犯上開2罪之犯罪類型相同、犯罪之時間、次數等情狀，就
04 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
05 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

06 (八)查被告A 2 7、A 2 5、A 2 4、A 3 1、A 1 6、A 2 1
07 等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A 1 5
08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
09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足稽，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認錯誤，並
11 已繳回犯罪所得，堪認其等就本案所為犯行，非無悔意，信
12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3 因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4 款、第2款規定，均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其等得
15 以從本案中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6 項第4款規定，諭知其等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
17 支付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金額。

18 六、沒收之說明

19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規定：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20 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21 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
22 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又按證
23 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利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
25 利得。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
26 「實際所得法」）；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
27 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
28 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
29 台上大字第43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30 (二)依據櫃買中心所示東洋公司公司自重大消息甲公布後10日
31 （即109年10月13日至109年10月26日）之收盤價資料（見本

院卷二第27頁），計算平均收盤價為81.05元《計算方式：
（76.4+84+84.3+80.1+82.7+80.2+80+81.8+82+79）÷10=81.05），就此部分被告未出售之東洋股票部分，據此計算其等擬制犯罪所得部分。依據上開裁定意旨，分別計算被告A 0 5、A 3 2、A 3 0、A 2 7、A 2 5、A 2 4、A 3 1、A 1 6、A 1 5、A 2 1犯罪所得如附表一各編號表格所示，均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規定宣告其等扣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未扣案部分，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起訴書部分犯罪所得計算錯誤，已於附表一各表格說明）。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A 2 6為東洋公司重症醫療事業群專員，係A 3 2之助理，為東洋公司BNT專案參與人，全程在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東洋公司內參與並明確知悉本件重大消息甲、乙，被告A 2 9係因A 3 2為其部門直屬主管，並與被告A 2 6等人熟識、討論交易東洋股票相關事宜，故因業務往來而在東洋公司辦公處所內，聽聞A 3 2等人談論而知悉本件重大消息甲、乙之內容。被告A 2 6、A 2 9均屬因職業關係而獲悉重大消息之人，均明知於禁止交易期間不得買賣東洋股票。被告A 2 6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於109年10月3日取得相關授權書寄送之電子郵件，因此而知悉重大消息甲，仍於109年10月6日13時5分，重大消息甲公告前，使用其名下富邦證券宜蘭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以67.7元買入東洋股票1仟股，並於同年月21日以每股79.4元售出，獲取之不法所得1萬1,700元。被告A 2 9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使用其本人設於元大證券雙和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於109年10月6日、7日，重大消息甲公開前，以均價67.65元買入東洋股票7仟股、7仟股，再於同年10月19日至21日，重大消息乙公告前，以均

01 價80.2714元將其上開帳戶內東洋股票全數售盡，就其在重
02 大消息甲之禁止交易期間，以本人帳戶買入之東洋股票共14
03 仟股部分，獲取17萬6,700元之不法所得。因認被告A 2
04 6、A 2 9所為均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
05 之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規定
06 處罰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
09 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10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156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
11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必須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其為
12 真實之程度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始得據為被告有罪之認
13 定，倘若犯罪事實之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
14 存在，則應為被告有利之推定，仍不能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斷
15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91年度台上字第39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A 2 6、A 2 9涉犯此部分罪嫌，無非係以
18 被告A 2 6、A 2 9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被告A 0 5、
19 A 3 2於調詢及偵查時之供述、附表二編號1至10、16、3
20 4、55(6)(7)、57至60、62至65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
21 告A 2 9坦承內線交易犯行，被告A 2 6則否認有內線交易
22 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109年10月2日三方會議，我在109
23 年10月3日沒有去列印及申請這案件的授權書，因為當時東
24 洋公司還沒取得BNT公司的授權書，應該是109年10月12日收
25 到BNT公司授權書後，我才去協助跑用印流程，因為搞混時
26 間點才在調查局說錯時間，又因於9月底聽A 2 9說東洋公
27 司近期不錯，才去買東洋股票，不是因為得知BNT公司授權
28 乙事才去買股票等語；其辯護人則以：被告A 2 6未因處理
29 業務而於109年10月3日取得相關授權書之電子郵件，亦未因
30 擔任A 3 2助理而知悉本案相關開會進程，且未參與東洋公
31 司與上海復星公司、BNT公司間之任何會議，對於東洋公司

01 採購BNT疫苗之詳細進度全然不知，不知悉重大消息甲，故
02 被告A 2 6於109年10月6日買入東洋股票不構成內線交易
03 罪；至被告A 2 6雖於調詢時自承A 3 2於109年10月3日有
04 請其印出授權書與申請用印送到疾管署云云，然事實上BNT
05 公司於109年10月3日根本沒有寄發授權書予東洋公司，其自
06 不可能於當日列印、用印授權書送到疾管署，其事後回想應
07 是指疾管署於109年10月15日要求東洋公司提供有條件授權
08 書，其始協助文件申請用印，其顯係將不同事件相混淆等語
09 置辯。

10 四、認定被告A 2 6無罪之理由，分述如下：

11 (一)卷附東洋公司所提供簽屬保密切結書名單（見偵14244卷一
12 第201頁），其上雖有記載被告A 2 6姓名（並未記載被告
13 A 2 9姓名）。然被告A 3 2於調詢及偵查中均供稱：A 2
14 6是我秘書，BNT疫苗採購案的專案小組成員沒有A 2 6、
15 A 2 9，重症醫療事業群只有我跟A 2 7有參與BNT疫苗採
16 購案，A 2 6沒有參與任何會議，只有幫我傳送電子文件給
17 BNT公司或上海復星公司，並幫我跑文件內部流程、寄送紙
18 本文件，類似意向書或授權書等語（見偵19334號卷二第388
19 -390頁）。被告被告A 0 5、A 2 7及證人A 0 2等人於調
20 詢中亦均未稱被告A 2 6、A 2 9為該專案小組成員（見他
21 卷三第302頁、偵19334卷一第351-352頁、他卷五第174-175
22 頁）。故被告A 2 6、A 2 9並非該專案小組成員，應可認
23 定。

24 (二)又被告A 2 6於調詢時係供稱：（問：109年10月3日東洋公
25 司寄發內容為「請協助BNT公司發出東洋公司獨家代理新冠
26 疫苗之市場授權書」電子郵件與上海復星公司，你是否知悉
27 此事？）我印象中A 3 2有請我印出文件與申請用印送到疾
28 管署，該文件應該是授權書，我是搭乘計程車送到疾管署
29 的。（調查員詢問：你身為A 3 2的助理協助A 3 2處理東
30 洋公司採購BNT疫苗事宜，至遲於109年10月3日間知悉東洋
31 公司將採購BNT疫苗，且成為事實可能性極大，對於東洋公

01 司財務業務及股價利多有重大影響，是否如此？）是的；A
02 29於109年10月6日前幾天詢問我有沒有買東洋股票，A 2
03 9跟我說東洋公司最近還不錯，有閒錢可以去買東洋公司的
04 股票，雖然沒有明講是因為東洋公司將購入BNT疫苗對於股
05 價是利多，但是我心裡猜想跟東洋公司將購入BNT疫苗希望
06 很大，依常理判斷對於股市是利多消息，因為我有協助A 3
07 2處理東洋公司購買BNT疫苗的合約用印、會議召開相關事
08 情，都簽了合作意向書等文件，召開2次三方會議，代表購
09 入BNT疫苗希望很大，依常理判斷對於股市是利多消息，但
10 是我股票進出沒有那麼頻繁，所以我思考幾天後決定買1
11 張。（問：你於109年10月6日下單買進東洋股票1仟股，是
12 否即是因為你知悉本案利多消息即將公布，為圖本案利多消
13 息公開後上漲之利益，而於本案利多消息公開前下單買進東
14 洋股票1仟股？）是的、在發布重大訊息之前，因為我有協
15 助A 3 2處理東洋公司採購BNT疫苗的事情，都簽了合作意
16 向書等文件，召開2次三方會議代表購入BNT疫苗希望很大，
17 但是東洋公司、上海復星公司與BNT公司洽談詳情我完全不
18 清楚（見偵19334號卷一第300-302頁）；並於偵查中供稱：
19 （檢察官問：109年10月3日東洋公司寄發請協助BNT公司發
20 出東洋公司獨家代理疫苗市場授權書的電子郵件給上海復星
21 公司一事，你瞭解多少？）我記得A 3 2有請我跑一趟疾管
22 局，我記得A 3 2當下有跟我說這份文件很急，我就搭計程
23 車要衝去疾管局。我知道該文件是在談疫苗的事情，但實際
24 是什麼我不知道（見偵19334號卷一第341頁）、（檢察官
25 問：你為何在109年10月6日下單購買東洋股票1張？）因為有
26 同事A 2 9說東洋公司最近不錯可以去買，他還問我手上有
27 無東洋公司的股票我說沒有。（問：你覺得不錯的原因可能
28 會是什麼？）我在想應該是東洋公司辦理BNT疫苗採購事
29 宜、我以前很少購買，只是這次小郭經理跟我說會不錯，加
30 上我經手的疫苗會議聯繫事情及合約用印等事情，覺得可以
31 投資等語（見偵19334號卷一第341、343頁）。然BNT公司係

於109年10月9日始寄出有條件授權書予東洋公司，已詳述如前，被告A 2 6自不可能於109年10月6日購買東洋股票前，將有條件授權書列印並送給疾管署。是被告A 2 6應係時間過久，而記錯其將授權書送疾管署之時間，是其自白顯與事實不符。

(三)又被告A 2 6非BNT疫苗採購案之專案小組成員，亦未曾參與專案小組會議、東洋公司與上海復星公司、BNT公司所開之三方會議，業據其於調詢、偵查中供述明確，核與被告A 3 2上開所述相符。復觀之被告A 2 6扣案之電子郵件資料（見偵19334卷一第307-334頁），並無被告A 2 7 109年10月3日所寄「請協助BNT公司發出東洋公司獨家代理新冠疫苗之市場授權書」之電子郵件，足證其確實不知109年10月2日三方會議討論內容，更不知東洋公司向上海復星公司寄發上開電子郵件，故其並非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另該專案小組成員即被告A 0 5、A 3 2、A 2 7、證人A 0 2於調詢及偵查中亦否認有將重大消息甲、乙相關訊息告知被告A 2 6，是被告A 2 6亦非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四)再者，依被告A 2 6於調詢及偵查中所述內容，其雖因列印東洋公司與上海復星公司簽署的合作備忘錄及身為被告A 3 2助理，得知東洋公司正與上海復星公司洽談BNT疫苗採購事宜及已召開2次三方會議，但其不知討論內容，而無從得知洽談進度及重大消息甲是否已明確、何時明確，又非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至5款所規定之人，自不得以其恰於重大消息甲確定後公布前，購入東洋股票，而以內線交易罪相繩。

五、認定被告A 2 9無罪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被告A 2 9並非BNT疫苗採購案的專案小組成員，已說明如上，故其並非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01 (二)又被告A 2 9於調詢、偵查及本院雖均自白內線交易犯行，
02 然其於調詢時係供稱：109年9月15日到18日，公司重症醫療
03 事業群到澎湖旅遊，餐敘上氣氛熱絡，A 3 2逐桌敬酒過
04 程，向部分同仁提到東洋公司即將有一筆跟新冠肺炎疫苗有
05 關的重大訂單，因A 3 2為事業群老闆，工作能力很強，我
06 相信他說的話，判斷成功率似乎很高，東洋股票會上漲，值
07 得投資，就決定購買20張東洋股票，而自我合作金庫銀行帳
08 戶匯入約150萬元至我元大銀行交割帳戶，在9月21日下單購
09 買東洋股票，但因營業員告知我證券帳戶下單額度不足，每
10 日下單額度只有50萬元，1天只能買7張東洋股票，故先於9
11 月21日買7張，之後因忙碌忘記加碼買股票，直到中秋連假
12 後之10月6、7日才各買進7張東洋股票，我聽到A 3 2提到
13 的內容只有上開澎湖餐敘那1次；我並不知道我從A 3 2那
14 裏得知東洋公司即將獲得新冠肺炎疫苗訂單是重大利多消
15 息，我只覺得獲得大訂單會對公司股價有很大影響，但是針
16 對該採購案的詳情我沒有非常清楚，我只知道東洋公司新冠
17 肺炎疫苗採購案對於東洋公司之財務及營收有很大的影響，
18 由於我對於法律沒有那麼瞭解，我不知道在那個時間點購入
19 東洋股票的行為已經觸犯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的規定等語
20 （見偵19334卷二第98-100、105-107、110-112頁）；於偵查
21 中亦稱：109年9月15到18日公司重症醫療事業群到澎湖旅
22 遊，晚上唱KTV，屈副總有提到公司會有重大突破，提到代
23 理新冠疫苗的事，我於21日就下單購買東洋股票；我猜所代
24 理的疫苗不是BNT就是莫德納，在澎湖那個資訊出來後，回
25 到公司就很多耳語，知道交易可能還在繼續進行，交易對象
26 是德國BNT，並沒有破局，10月6、7日，公司內部有耳語說
27 東洋會跟德國BNT簽約代理，我在9月21日從合作金庫的薪資
28 所得帳戶陸續匯款到交割帳戶，原想買20張東洋股票，因沒
29 交易經驗，不知道有額度限制，第1次只能買7張，10月6、7
30 日再進場買東洋股票，我是看即時新聞才知道東洋公司取得
31 BNT授權，之後有1次A 3 2開完會講到疫苗授權談不成了，

01 不確定聽到時間，可能是10月19日聽到，所以我在10月19
02 日、21日將東洋股票賣掉等語(偵19334卷二第136-142
03 頁)。

04 (三)次查，被告A 3 2於調詢及偵查係供稱：A 2 9跟本案無
05 關，不會知道疫苗採購事宜，我沒有與A 2 9討論東洋公司
06 與BNT公司、上海復星公司及疾管署洽談採購BNT疫苗一事該
07 如何推展及進行，也沒將洽談內容透漏給A 2 9或東洋公司
08 其他員工；澎湖員工旅遊時剛好是BNT疫苗採購案急迫進行
09 時期，餐敘中我一直離席接電話，同仁也詢問公司是否有針
10 對新冠肺炎相關產品進行洽談，我表示公司一直有在進行，
11 我樂觀看待這件事情，但我沒提到是什麼產品，也沒講到疫
12 苗等語(見偵19334號卷二第394、395、399、420頁)。

13 (四)復查，被告A 2 9有於109年9月21日打電話向營業員表示要
14 買進20張東洋股票，經營業員告知今天只能買50萬元、只能
15 買到7張，要交割款過後額度才會放；被告A 2 9表示先買7
16 張等情，有電話錄音語譯表可參(見警聲搜卷一第426
17 頁)；而被告A 2 9單日買賣有價證券最高額度係於109年1
18 0月6日才調高為100萬元，有A 2 9元大證券徵信與額度審
19 核表可參(見警聲搜卷一第425頁)。另被告A 2 9元大銀
20 行交割股票帳戶於109年9月21日有存入150萬元，亦有其元
21 大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佐(見警聲搜卷二第29頁)，足證
22 被告A 2 9上開所述其係於109年9月15日到18日期間，自被
23 告A 3 2處知悉東洋公司在洽談新冠疫苗的事乙節，確為事
24 實。而該時點東洋公司正開始與上海復星公司洽談，僅開過
25 1次三方會議，尚無確定BNT公司將會出具授權書予東洋公
26 司，亦即重大消息甲尚未明確，被告A 2 9又不知道東洋公
27 司正在洽談疫苗之種類，也不知道詳情、進度，自難以其判
28 斷將來成功率很大，復因每日有交易上限，之後又聽聞公司
29 一般同仁耳語，而恰於重大消息甲確定後公布前，購入東洋
30 股票，而以內線交易罪相繩。

31 (五)另被告郭聰係於109年10月19日至21日，將其購入東洋股票

01 出售，有附表二編號59、60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該期間並非
02 重大消息乙禁止交易期間，其出售東洋股票行為，自不構成
03 內線交易。

04 六、至檢察官所舉其他證據，亦均無法證明被告A 2 6、A 2 9
05 有上開內線交易犯行。

06 七、綜上所述，本院認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確信
07 被告A 2 6、A 2 9有為上開內線交易犯行，自應為被告A
08 2 6、A 2 9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依
10 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A 0 9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14 法官 李嘉慧

15 法官 李容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丁梅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71條第1項

24 得上訴

25 附表一(一)被告A 0 5與A 1 6之犯罪所得

26 （下列附表一各表格所載買賣數量均指「張」即千股）

27

編 號	買進/賣出東洋元 大、統一權證日期	買進 金額	買進 數量	買進 總金額	賣出 金額	賣出 數量	賣出 總金額
--------	----------------------	----------	----------	-----------	----------	----------	-----------

1	109.10.5元大權證	0.6	165	99,000			
2	109.10.6元大權證	0.6	133	79,800			
3	109.10.7元大權證	0.59	400	411,160			
		0.58	302				
4	109.10.14元大權證				2	200	445,360
					2.16	21	
5	109.10.21元大權證				1.18	200	562,430
					1.17	279	
6	109.10.22元大權證				1.19	100	119,000
7	109.10.23元大權證				1.2	10	238,300
					1.19	180	
					1.21	10	
東洋元大金額小計			1000	589,960		1000	1,365,090
8	109.10.5統一權證	0.36	250	90,000			
9	109.10.6統一權證	0.36	50	18,000			
10	109.10.7統一權證	0.36	200	247,000			
		0.35	500				
11	109.10.14統一權證				1.13	146	225,460
					1.12	54	
12	109.10.15統一權證				1.55	10	15,500
13	109.10.21統一權證				0.62	290	494,800
					0.63	500	
東洋統一金額小計			1000	355,000		1000	735,760

犯罪所得計算方式：

1. 東洋元大權證部分（見警聲搜卷一第265頁）

賣出金額136萬5,090-買進金額58萬9,960=77萬5,130元

2. 東洋統一權證部分（見警聲搜卷一第267頁）

賣出金額73萬5,760-買進金額35萬5,000=38萬760元

3. 77萬5,130元 + 38萬760元 = 115萬5,890元

4. 被告A 1 6於調詢及偵查中均稱其已交付57萬元或57萬5千元予被告A 0 5，並繳交犯罪所得58萬5900元。而被告A 0 5於偵查中認其犯

01

罪所得為57萬元，並繳交犯罪所得57萬元，故認被告A 0 5取得之犯罪所得為57萬元，被告A 1 6取得之犯罪所得為58萬5,890元。

02

附表一(二)被告A 3 2之犯罪所得

03

編號	買進/賣出 東洋股票日期	買進 金額	買進 數量	買進 總金額	賣出 金額	賣出 數量	賣出 總金額
1	109.9.30	65.9	15	2,308,500			
		66	20				
2	109.10.5	68.3	12	2,039,500			
		68	3				
		67.4	8				
		68.1	7				
3	109.10.6	67.6	15	2,370,000			
		67.8	20				
4	109.10.7	67.7	10	1,353,000			
		67.6	10				
5	109.10.8	67.6	10	1,894,600			
		67.7	18				
買進小計			148	9,965,600			
6	109.10.26				79.4	6	11,769,700
					79.6	3	
					78.9	11	
					79.1	2	
					79.2	2	
					80	36	
					80.2	3	
					78.8	6	
					79.3	3	
					79.5	7	
					79.8	7	
					80.1	22	

				79	38	
				79.7	2	
賣出小計					148	11,769,700
犯罪所得計算方式：（見警聲搜卷一第285頁）						
1. 109/10/5至109/10/8買進共113張股票，為重大消息甲禁止交易期間買進之股票						
2. 109/9/30買進之35張股票，雖非於重大消息甲禁止交易期間買進，但在重大消息乙禁止交易時間賣出，故上開148張股票均係在禁止交易期間買賣之股票。						
3. 賣出總價1,176萬9,700元-買進總價996萬5,600元 = 180萬4,100元(起訴書誤以均價計算，而誤認犯罪所得為164萬3,350元)						

附表一(三)被告 A 30 之犯罪所得

編號	買進/賣出 東洋股票日期	買進 金額	買進 數量	買進 總金額	賣出 金額	賣出 數量	賣出 總金額
1	109.8.28	69.5	10	695,000			
2	109.9.28	65.6	5	656,500			
		65.7	5				
3	109.9.30	66.1	5	992,500			
		66.2	10				
4	109.10.5	68	10	680,000			
5	109.10.8	67.3	5	336,500			
6	109.10.14	84	5	420,000			
買進小計			55	3,780,500			
7	109.10.26				81	3	4,434,800
					80.6	36	
					80.5	5	
					80.7	11	
賣出小計						55	4,434,800
犯罪所得計算方式：（見警聲搜卷一第283-284頁）							
1.109/10/5、109/10/8買進共15張股票，為重大消息甲禁止交易期間買進之股票							

01

2. 109/8/28、109/9/28、109/9/30、109/10/14買進之40張股票，雖非於重大消息甲禁止交易期間買進，但在重大消息乙禁止交易期間賣出，故上開55張股票均係在禁止交易期間買賣之股票。
3. 賣出總價443萬4,800元-買進總價378萬500元 = 65萬4,300元(起訴書誤以均價計算，故誤認犯罪所得為59萬6,300元)

02

附表一(四)被告 A 2 7 之犯罪所得

03

編號	買進/賣出 東洋股票日期	買進 金額	買進 數量	買進 總金額	賣出 金額	賣出 數量	賣出 總金額
1	108.7.19	83.6	1	83,600			
2	108.7.24	82.4	1	82,400			
3	108.8.6	77.7	1	77,700			
4	109.3.27	63	1	63,000			
5	109.8.25	66.5	1	66,500			
禁止交易期間外 買進小計			5	373,200			
6	109.10.6				67.6	2	135,200
7	109.10.12	67.8	4	271,200			

犯罪所得計算方式：（見偵14244卷一第295頁）

◎為計算重大消息甲禁止交易期間109/10/6賣出2張股票之成本，故先計算編號1至5買進股票之均價，編號1至5部分共買進5張股票，買進成本共373,200元，故每張均價74.64元

計算方式： $373,200 \div 5 = 74.64$

1. 109/10/6賣出2張之實際所得：

賣出金額135,200-買進金額 $74.64 \times 2,000 = -14,080$

2. 109/10/12買進4張部分，因未出售，以擬制所得法計算獲利：

重大消息甲公開後10日收盤均價 $81.05 \times 4000 - \text{買進金額} 271,200 = 53,000$

3. $-1\text{萬}4,080\text{元} + 5\text{萬}3,000\text{元} = 3\text{萬}8,920\text{元}$ (起訴書就1.部分均價計算錯誤，而誤認犯罪所得為5萬8,700元)

04

附表一(五)被告 A 2 5 之犯罪所得

05

編號	買進/賣出	買進	買進	買進	賣出	賣出	賣出
----	-------	----	----	----	----	----	----

01

號	東洋股票日期	金額	數量	總金額	金額	數量	總金額
1	109.10.12	69.2	1	69,200			
犯罪所得計算方式：（見偵14244卷一第299頁） 109/10/12買進後未賣出，以擬制所得法計算獲利： 重大消息甲公開後10日收盤均價81.05×1000-買進金額69,200=11,850							

02

03

附表一(六)被告A 2 4之犯罪所得

編號	買進/賣出 東洋股票日期	買進 金額	買進 數量	買進 總金額	賣出 金額	賣出 數量	賣出 總金額
1	109.10.12	68.7	3	206,100			
		69.7	5	348,500			
		69.5	5	347,500			
小計			13	902,100			
2	109.10.30				76.1	15	1,675,000
					76	2	
					76.3	5	

犯罪所得計算方式：（見偵14244卷一第307頁）

1. 109/10/30出售22張股票，故109/10/30每張股票出售均價為76.14元
計算方式：1,675,000÷22＝76.14（小數點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2. 109/10/30賣出於重大消息甲禁止交易期間購入的13張股票，賣出金額均價76.14元×13000－買進金額90萬2,100元＝8萬7,720元
（因被告A 2 4已出售股票，故應以實際所得法計算其犯罪所得，起訴書誤以擬制所得法計算犯罪所得）

04

05

附表一(七)：被告A 3 1、A 1 5之犯罪所得

編號	買進/賣出 東洋股票日期	買進 金額	買進 數量	買進 總金額	賣出 金額	賣出 數量	賣出 總金額
1	109.10.12	69.6	10	696,000			
犯罪所得計算方式：（見偵14244卷一第305頁） 109/10/12買進後未賣出，以擬制所得法計算獲利： 重大消息甲公開後10日收盤均價81.05×10000-買進金額696,000=11萬4,500元。							

01 附表一(八)：被告A 2 1之犯罪所得

02

編號	買進/賣出東洋元大權證日期	買進金額	買進數量	買進總金額	賣出金額	賣出數量	賣出總金額
1	109.10.12	0.58	50	190,850			
		0.65	249				
買進小計			299	190,850			
2	109.10.14				1.99	20	39,800
3	109.10.19				1.33	30	102,900
					1.26	50	
4	109.11.2				1.21	49	59,290
5	109.11.4				0.61	1	20,610
					0.4	50	
6	109.11.5				0.56	3	26,520
					0.54	46	
7	109.11.26				0.39	50	19,500
賣出小計						299	268,620
犯罪所得計算方式：（見警聲搜卷一第269頁） 賣出金額26萬8,620元－買進金額19萬850元=7萬7,770元 （因被告A 2 1已出售權證，故應以實際所得法計算其犯罪所得，起訴書就109/11/2以後賣出部分，誤以擬制所得法計算犯罪所得）							

03 附表二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出處
1	東洋公司109年10月12日13時57分7秒及同11月3日18時2分45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	偵14244卷一第269、271頁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1月30日證櫃視字第1091203508號函暨其檢附之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4105）交易分析意見書及附件： (1)上海復星公司109年8月13日證明函 (2)東洋公司與上海復星公司109年8月25日及109年9月2日往來電子郵件暨東洋公司與上海復星公司109年9月2日簽署之「合作備忘錄」	偵14244卷一第135-233、243-250頁；他卷一第45-108頁

	(3)東洋公司BNT專案參與人呂麗琪自109年9月14日至109年9月24日，主旨：「COVID-19 vaccine project follow-ups」、「Re: 答覆：COVID-19 vaccine project follow-ups」、「答覆：答覆：COVID-19 vaccine project follow-ups」、「Re:COVID-19 vaccine project follow-ups」、「FW: COVID-19 vaccine project follow-ups」等電子郵件共6件 (4)東洋公司BNT專案參與人呂麗琪寄發主旨為「10/2三方專案討論會議(21:00~)」予A 0 5、A 3 2等人之郵件列印頁及東洋公司專案參與人即被告A 2 7於109年10月3日20時04分許寄給上海復星公司、主旨：「Follow up for the BNT/Fosun/TTY YC yesterday」之電子郵件 (5)BNT公司法遵部門於109年10月7日20時47分，寄發予東洋公司主旨為「GAN Integrity External Questionnaire」電子郵件；東洋公司BNT專案參與人李涵育於109年10月8日16時39分寄予東洋公司，收件者為A 2 7等人，副本為A 0 5、A 3 2等人，主旨：「DD分配」之電子郵件 (6)東洋公司BNT專案參與人呂麗琪於109年10月12日8時40分寄給A 0 5、A 3 2等人，主旨為「FW:Authorization Letter」之電子郵件暨其附件授權書	
3	東洋公司109年10月16日109（重醫）字第100007號函	偵14244卷一第235頁
4	上海復星公司總經理黃獻輝寄發予東洋公司A 0 5、A 3 2等人，主旨：「答覆：三方協議-TermSheet_v2020. 10. 22」109年10月23日10時57分、同日15時26分電子郵件共2封	偵14244卷一第237-238頁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755號函暨其檢附之急性傳染病組109年10月22日、109年10月26日、109年10月30日簽呈各1件	偵14244卷一第257-267頁、他卷一第117-119頁
6	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3日109（財務）字第110004號函（致櫃買中心）	偵14244卷一第241-242頁
7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全部)： (1)扣押物編號C-1-1 SONY手機（持有人A 3 2）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頁 (2)扣押物編號F-1-2 iPhone手機（持有人A 0 2）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頁 (3)扣押物編號B-4-4 iPhone手機（持有人A 1 6）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頁 (4)扣押物編號I-2-9 iPhone手機（持有人A 3 0）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頁 (5)扣押物編號D-2-1 iPhone手機（持有人A 2 6）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頁 (6)扣押物編號D-3-2 iPhone手機（持有人A 2 5）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頁	偵14244卷二第95-129頁
8	東洋公司110年4月1日組織圖	偵14244卷一第353頁
9	東洋公司110年11月4日110（法務）字第110001號函暨其檢附	他卷五第355-402頁

	之員工保密切結書、與BNT公司簽署之保密協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東洋公司BNT採購專案參與人暨簽署保密切結書名單	偵14244卷一第201頁
11	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109年10月2日至同年月17日之通聯紀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調字第000024號調取票影本	偵14244卷一第385-388頁、他卷三第33-34頁
12	被告A 1 6 凱基證券敦北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警聲搜卷一第405-413頁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3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61710號函暨其檢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14244卷一第449-457頁
14	被告A 1 6之投資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	他卷二第190頁
1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9日保結固資字第1100011705號函暨其檢附之107年10月1日起至110年5月19日止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	偵14244卷一第329、331-350頁
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5月24日證櫃視字第1100057930號函暨其檢附股票（代號4105）及權證交易明細暨計算獲利等資料	警聲搜卷一第247-287頁；偵14244卷一第289、295-303、309-327頁
17	被告A 2 7申辦之永豐證券中正分公司帳號99A9V-000000-0號證券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聲搜卷一第437-440頁
18	永豐商業銀行109年12月24日作心詢字第1091218121號函暨其檢附之被告A 2 7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偵14244卷一第485-492頁
19	被告A 2 5申辦之日盛證券忠孝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聲搜卷一第447-448頁
2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0年1月25日日銀字第1102E00000000號函暨被告A 2 5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14244卷一第499頁、卷二第5-6頁
21	永豐金證券中正分公司111年1月3日永豐金證中正分公司字第1110000001號函暨其檢附之被告A 2 7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帳戶之109年10月往來明細及與營業員聯繫電話錄音光碟	110保全83卷第13-21頁
22	被告A 2 7110年11月26日刑事陳述意見狀檢附之109年10月7日電子郵件列印頁、109年10月9日撥打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之撥話紀錄	1偵19334卷三第59-61頁
23	A 2 7109年10月3日主旨：「Follow up for the BNT/Fosun/TTY YC yesterday」之電子郵件、扣案物編號AD-3-1簡報電視圖	偵19334卷一第377-378頁
24	東洋公司109年10月5日至同年月7日桃花園飯店會議教育訓練簽到表	他卷五第459頁
25	被告A 2 4申辦之富邦證券延吉分公司0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其交易明細表	警聲搜卷一第399-404頁
26	被告A 2 4申辦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偵14244卷二第443-448頁
27	被告A 2 4之投資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	他卷二第149頁

28	吳士如申辦之德信證券仁愛分公司帳號0000-00000號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警聲搜卷一第457-460頁
29	109年10月12日被告A 1 5 電話下單譯文	偵19334卷一第405頁
30	吳士如之投資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	他卷二第155頁
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1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11438號函暨其檢附證人吳士如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偵14244卷二第7-12頁
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2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20199號函暨其檢附之傳票及KYC資料各1份	偵14244卷二第13-15頁
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港分行110年5月27日合金南港字第1100001547號函暨其檢附之證人A 3 1 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109年10月12日提領現金80萬元之傳票暨其大額提領申報資料	他卷五第95-97頁
3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月6日證櫃視字第1090070118號函暨其檢附之投資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A 2 4 部分、吳士如、A 2 9 部分)	偵14244卷一第293、305-308、333頁
35	被告A 2 1 申設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其交易明細、語譯表	警聲搜卷一第415-420頁
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2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34019號函暨其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14244卷一第459-465頁
37	被告A 2 1 109年10月12日電話下單譯文	偵19334卷一第405-406頁
38	扣押物編號B-4-3躍齡共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	偵19334卷三第349頁
39	扣押物編號B-4-5「A 1 6 國泰世華存摺」	偵19334卷二第21-25頁
40	扣押物編號AD3-1 A 2 5 電腦目錄資料	偵19334卷一第261-265頁
41	扣押物編號E-2-1 吳士如證券交割帳戶存摺	偵19334卷一第91-95頁
42	被告A 3 0 大額登記提領資料	警聲搜卷二第133-134頁
43	網路IP位置「10.106.182.16」、「10.51.187.73」查詢結果	偵14244卷一第375頁
44	被告A 3 0 之女謝○○元大證券帳戶109年10月26日電話下單音檔暨譯文	偵19334卷一第403頁； 警聲搜卷一第498頁
45	被告A 3 0 元大證券大雅分公司帳號983i-4032號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警聲搜字卷一第489-491頁
46	被告A 3 0 之投資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	他字卷二第115-116頁
47	扣押物編號I-2-9 iPhone手機(持有人A 3 0)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偵19334卷二第188-192頁
48	少年謝○○元大證券大雅分公司帳號983i-168897號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少年謝○○之投資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	警聲搜字卷一第493-497頁、他卷二第117頁
49	玉山商業銀行110年1月4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100000206號函暨其檢附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警聲搜卷二第115-121頁； 偵14244卷二第61-75頁

50	玉山商業銀行110年3月2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100016935號函暨其檢附傳票影本	偵19334卷二第172-179頁
51	本院114年2月11日勘驗筆錄(勘驗A32110.10.15調詢光碟)	本院卷二第263-283頁
5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6月23日證櫃視字第1140062976號函及所附光碟檔案內資料	本院卷三第147-178頁
53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13年8月26日北防字第11343704160號函及所附A32110年10月15日調查筆錄影本	本院卷二第73-107頁
5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4105東洋公司109年10、11月個股日成交資訊、711984東洋元大權證自109年10月13日至26日權證收盤行情	本院卷二第27-38頁
55	繳納犯罪所得之證據(除編號9、10外為偵查中繳納)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0年11月11日匯入款項查詢單存根聯影本各1紙(匯款人A05)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0年11月12日、110年11月16日匯入款項查詢單存根聯影本各1紙(匯款人A16)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0年11月17日匯入款項查詢單存根聯影本1紙(匯款人A32)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0年11月15日存款憑條影本1紙(匯款人A27)、本院114年7月22日收據1紙(繳款人A27) (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0年11月11日匯入款項查詢單影本1紙(匯款人A25)(起訴書誤載為17日) (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0年11月11日匯入款項查詢單影本1紙(匯款人A26)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0年11月18日匯入款項查詢單影本1紙(匯款人A29) (8)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0年11月15日匯入款項查詢單存根聯影本1紙(匯款人A21) (9)本院113年10月25日收據1紙(繳款人A31、A15) (10)本院114年6月3日收據1紙(繳款人A24)	110查扣338號卷第11-15、25-29、47-57、63-77、85、91、97-99、103、107、129-135頁、本院卷二第215、513頁、本院卷三第307頁
56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0年10月15日,受執行人/處所) (1)東洋公司/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 (2)A32/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5樓 (3)A30/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5樓 (4)A25/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2樓 (5)A26/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弄00號 (6)A16/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7)A15/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8)A02/新北市○○區○○路00號2號13樓 (9)A27/新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 (10)A24/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1樓 (11)A31/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6樓之1 (12)A29/新北市○○區○○路00號7樓	警聲搜卷三第8-23、33-37、40-44、47-51、54-58、61-65、75-79、82-86、89-93、96-100、103-107、116-120、176-180

(續上頁)

01

	(13)A 2 1 / 新北市○○區○○0○○號	
57	被告A 2 6 申辦之富邦證券宜蘭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聲搜卷一第441-445頁
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090004851號函暨其檢附被告A 2 6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14244 卷一 第493-498頁
59	被告A 2 9 申辦之元大證券雙和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證券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警聲搜卷一第423-426頁
60	被告A 2 9 之元大證券徵信與額度審核表、元大證券(股)公司(雙和分公司)聯合資料查詢明細表、客戶委託交易明細表	偵19334 卷二 第122-126頁
61	被告A 2 9 之投資人或集團交易明細表	他卷二第143頁
62	扣押物編號AD2-1 A 2 6 電子郵件資料	偵19334 卷一 第307-322頁
63	扣押物編號AD2-5 A 2 6 電子郵件資料	偵19334 卷一 第323-324頁
64	扣押物編號AD2-10 A 2 6 電子郵件資料	偵19334 卷一 第335-336頁
65	扣押物編號AD2-11 A 2 6 電子郵件資料	偵19334 卷一 第325-334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	沒 收
1	犯 罪 事 實 二(一)	A 0 5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A 0 5 已繳交57萬元	A 0 5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7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2	犯 罪 事 實 二(一)、 犯 罪 事 實 三	A 1 6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A 1 6 已繳交58萬5,900元	A 1 6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8萬5890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3	犯 罪 事 實 二(二)1.	A 3 2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A 3 2 已繳交132萬9,219元	A 3 2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0萬4,100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 二(二) 1.、 2.	A 3 0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無	A 3 0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65 萬 4,300 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 二(三) 1.	A 2 7 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A 2 7 已繳交 5 萬 8,700 元（於本院又繳交 5,700 元）	A 2 7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 萬 8,920 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6	犯罪事實 二(三) 2.	A 2 5 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A 2 5 已繳交 1 萬 1,850 元	A 2 5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 萬 1,850 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7	犯罪事實 二(四) 1.	A 2 4 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A 2 4 已繳交 15 萬 1,550 元	A 2 4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8 萬 7,720 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8	犯罪事實 二(四) 2.	A 3 1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A 1 5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A 3 1、A 1 5 已繳交 1 萬 4,500 元	A 3 1、A 1 5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1 萬 4,500 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9	犯罪事實 三	A 2 1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	A 2 1 已繳交 21 萬 9,118	A 2 1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7 萬 7,770 元，除

(續上頁)

01

		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元	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	--	---	---	----------------------------